

林世

緬遠通志稿卷四十五  
第五十三冊



林業

清初漢族之耕鑿於斯土也。率皆祖種蒙地。暫謀生活。人為寄  
 民。居無定戶。春來秋去。田廬時有遷徙。祖創孫承。農畝是其本  
 務。歷年稍久。三五成村。乃以地多草灘。牧業最宜。於是耕作而  
 外。稍具資力者。皆以養羊為副業。然終以土地所有權未能確  
 定。故於十年樹木之計。漠然也。迨後山前各廳相繼成立。以氣  
 候稍暖。間有種植。或環其村莊。作風景與標誌之用。或沿其堤  
 壩。為園土及防水之工。即城市大鎮。種樹意義亦大。率類此。其  
 專以種樹為副產。而大段成林者。仍極少見。馬若山後農村。曩  
 年稱為著名之市鎮。如可可依。勒更者。一望其地。陂陀白屋。了  
 無綠樹之交蔭。其他村落。更無論矣。林業之不盛。推原其故。非



盡邊民鄙塞。不曉樹藝。以適茲土者。因皆客寄之農人也。至清  
之中葉而後。客民占籍廬墓者始漸多。但歷年尚淺。專恃農牧  
已足以贍其用。官府又未力為倡導。習俗相沿。仍視樹木為不  
急之務。及清之季世。東自豐寧。西訖薩色。雖累年所植多寡不  
同。而樹之成林者已隨處可見。惟山後各屬。則童禿之狀依然  
焉。雖然。上述經境之林業情形。特就有清一代已設治之區域言  
之。至於山嶺之區。則北界大青烏拉諸山。固皆有森林也。省  
之面積約八十七萬六千四百餘方里。中間山嶺約占全境百  
分之三十五。在古昔森林極盛。故史記謂居此地之民族為林  
胡。秦漢以還。歷代用兵。焚燒摧殘。遂無論矣。明初地屬蒙古。經  
二百數十年之長養。及清入關。首隸版圖。闢土命官。農商畢集。



築城建署。設市受廬。土木紛興。需材甚廣。其時烏拉特山以屬。在藩封。仍其故俗。山林之禁。迄未開放。土默特以輸誠內屬。過事每多報効。而大青山之林木。亦於是時大事開採。以供官民建設之用。今省垣及薩北一帶。公家廨宇。舊家屋舍。以及各大召廟。類多油松大料。其初悉就地取材。俗謂之本山貨。相傳經遠城二竣。而大青山之木遂空。所述雖過當。然自歸經二城及各廳治前後興築。與夫民商購用。舉一山之儲積。開一道之規模。大量松材。採取略盡。此固經過之事實。無可疑者也。當年本山水料。尤以產松為多。其價亦甚低廉。則所產之豐富。亦可推見大概。舊城大盛魁小召前聯號。尚存有雍正七年修蓋房屋之賬本。內載用過柁樑椽柱。悉為松木。按七年買價。柁每條需銀一十一兩五錢。樑每條三錢五分。椽每條僅八分五釐耳。



材	行	近	以	大	茅	即	法	榆	木	蓋	八
於	五	處	出	幹	廬	施	沿	楊	已	即	年
此	六	多	山	小	以	斤	大	柳	罄	標	之
概	十	為	人	條	庇	斧	青	樺	大	也	價
可	里	蓬	負	概	身	沿	山	而	宗	取	枕
見	殆	蒿	車	從	名	山	一	松	所	較	減
矣	為	木	載	砍	曰	帶	鄉	柏	需	今	三
若	常	柴	而	伐	窩	民	入	絕	皆	價	錢
烏	事	已	進	束	鋪	山	山	少	仰	僅	梁
拉	則	不	城	而	攀	旦	旦	矣	給	可	為
山	山	易	論	成	厓	而	而	即	於	抵	四
以	之	得	價	捆	越	伐	伐	榆	寧	楊	錢
從	林	必	求	名	澗	之	以	楊	武	柳	四
開	木	深	售	曰	搜	業	代	柳	之	之	分
採	缺	入	藉	稍	覓	者	柴	樺	白	值	橡
至	乞	始	謀	子	林	農	薪	之	杉	耳	為
今	與	可	井	積	薄	暇	甫	屬	紅	及	八
仍	夫	搜	斗	有	一	結	見	亦	杉	乾	分
為	森	採	之	成	住	隊	業	無	就	嘉	四
一	林	一	粟	數	或	負	生	相	地	以	釐
大	之	日	近	背	數	糧	甫	當	取	後	此
林	不	之	年	負	月	依	見	保	材	本	所
區	易	往	山	驢	不	山	業	護	則	地	謂
其	成	返	之	馱	歸	結	生	之	為	之	梁



就	豐	生	緊	旗	一	拉	在	頃	頃	天	山
本	盈	殖	接	所	再	山	光	極	以	然	橫
省	有	但	烏	有	被	復	緒	茂	松	森	亘
以	天	以	拉	森	火	起	十	密	柏	林	色
往	湖	終	特	林	銷	火	九	成	樺	極	頭
情	之	年	山	而	滅	延	年	材	為	為	縣
言	別	採	而	外	損	燒	西	者	最	暢	之
之	矣	伐	東	動	失	亦	山	十	多	茂	西
林		存	長	植	之	達	起	之	十	松	北
業		量	凡	飛	重	數	火	五	之	柏	境
至		無	四	走	難	月	延	六	二	樺	東
為		多	百	寶	以	燬	燒	惜	三	榆	西
不		成	餘	藏	數	林	數	迭	皆	楊	二
振		材	里	最	計	甚	十	遭	成	柳	百
川		更	及	富	惜	多	里	回	大	各	八
原		少	今	迄	哉	大	半	祿	材	木	十
十		視	松	今	山	好	年	之	背	隨	餘
里		烏	相	仍	廠	森	始	災	山	處	里
曠		拉	榆	未	歸	林	熄	材	別	皆	山
土		特	樺	開	烏	封	民	木	有	是	厚
無		山	雖	發	拉	閉	國	損	樺	約	三
垠		之	仍	大	特	弗	六	失	林	二	十
人		蘊	天	青	三	採	年	甚	數	萬	餘
民		蓄	然	山	公	而	為	多	百	餘	里



以不多栽植。終未蔚成廣大林區。中部如歸、薩和、托清及東部  
之豐涼。均以地方設治。歷年較久。間有少數植樹之村。而數株  
點綴。稀不成林。視內地煙樹叢鬱之氣象。迥不侔矣。而山北與  
後套。並此而無之。群山萬壑。廣漠高原。除歸、薩之喇嘛洞。五當  
召。一、二特殊風景林。足備游觀外。餘則一望濯濯。殊少濃蔭綠  
樹。堪輝映山川焉。因省境之高寒。節候之多風。愈西北而樹愈  
少。以至於無邊地。本多風。坐林少而風更甚焉。計每歲入春以  
後。風日漸多。暮春尤甚。稍大則捲沙而起。率三、四日一作。或二、  
三日乃止。夏至過始稍和緩。比入九月。又逞風威。入冬而朔  
風怒號。起止靡常。以故土質飄離。石骨暴露。每遇夏秋雨驟。瀑  
泉湧壑。一瀉數百里。往往毀村落。成邱墟。變田疇為沙磧。尋致  
氣候不調。天災屢見。遂使地方有少雨多風。十年九旱之謔。是



豈盡天時地域有以限之歟。抑亦在人事尚有所未盡耶。夫種  
 樹之利益。禦風沙而防水旱。足材木而美觀瞻。人人盡知之而  
 能言之。特以綏民習近而忽遠。圖重農牧而輕樹藝。遂使造林  
 事業不能蔚為一方風氣。實則農有豐歉。牧有災沴。惟樹藝及期。  
 年有進益。端賴官廳盡力督率。多方獎勵。則風一開。利之所在。  
 人皆趨之。矧地廣人稀。論其土宜。楊柳最易生長。榆木尤稱名  
 產。即使村村戶戶盡量栽種。亦不患無大部曠土可資利用也。考  
 歷代守土之官。於植樹一事。多未能切實曉諭人民。推廣其利  
 益。間或偶有提倡。亦皆拘於一隅。未嘗普及於民間。唐之范希  
 朝為振武軍節度使。以城中少樹。乃於他處市柳。命軍人種之。  
 久遂成林。居人賴之。夫是地自北魏建都盛樂。繼治雲中。歷周  
 齊隋而至於唐。設州縣置軍府。既有年矣。以久為重鎮之振武。



軍治城中猶云少樹。則其他各地之寥廓。概可想見。而僅樹者僅限於軍士。而不即推及於民。迄於清代。其吏治視古亦大致相同。同治九年。綏遠城將軍定安董勸樂翰重修北門城樓。周濬壕塹。並於城之內。外教場街衢。植柳三千七百餘株。且以防壕身沙於。聞根水鬻也。歷年既久。夾道成蔭。軍民率稱道之。光緒三十年。將軍貽穀下車之後。即以前栽樹株尚多未活。復補植千數百株。並派員疏濬哈拉沁溝水之源。俾壕池水暢。灌溉附近園田。兼養圍城楊柳。民國八年。旅長楊以來。以北郊修建營房。多有砍伐。輿論譏之。今省城內外一帶樹株。皆近年補種成活者也。以往各屬於植樹之事蹟。可考見者。多屬於防備水患。而薩托二縣。關係尤重。薩以治所北對水澗溝。托以黑河逼近城垣。堤壩舉廢。繫一邑之安危。由清以至民國。歷任賢有司。



植	操	道	日	國	自	促	葺	總	築	長	於
成	之	署	集	遵	民	此	此	逐	堤	堤	此
活	場	北	省	行	國	本	外	年	防	創	尤
者	所	之	垣	時	四	省	各	栽	廣	始	競
無	年	後	各	本	年	縣	區	樹	植	未	競
幾	年	沙	機	省	農	區	村	永	樹	詳	致
各	擇	灘	關	實	商	殆	殆	遠	株	今	意
縣	其	有	學	業	部	皆	皆	勿	所	可	薩
亦	隙	地	校	機	規	為	為	替	以	見	之
照	地	一	及	關	定	人	人	以	培	者	大
例	植	區	民	尚	每	民	民	專	回	為	壩
奉	柳	繚	眾	未	年	目	目	其	堤	光	為
行	若	以	團	設	清	由	由	責	根	緒	道
實	干	土	體	置	明	培	培	托	防	九	光
際	又	垣	行	事	節	植	植	之	水	年	八
未	無	向	之	由	舉	而	而	修	冲	通	年
能	保	為	亦	道	行	官	官	堤	刷	判	同
深	護	警	無	尹	植	廳	廳	植	薩	恩	知
入	培	察	確	主	樹	未	未	樹	壩	誠	壽
民	養	與	定	持	典	嘗	嘗	亦	勒	所	麟
間	故	中	林	之	禮	加	加	幾	碑	修	所
使	歷	學	場	每	通	以	以	歲	飭	歷	創
林	屆	生	僅	屆	令	督	督	有	諭	年	托
區	所	習	於	節	全			補	鄉	固	之

競競



植	小	以	紀	部	年	為	典	富	馮	樹	有
林	收	提	念	令	總	七	禮	是	曦	地	所
木	功	倡	日	自	理	項	尚	時	復	未	增
實	遲	宣	舉	是	逝	運	無	培	以	開	加
與	緩	傳	行	年	世	動	確	植	經	凍	也
農	十	獎	廳	始	紀	之	可	森	地	為	十
產	九	勵	長	植	念	一	遵	林	春	期	四
有	年	促	馮	樹	日	提	之	政	寒	過	年
關	查	進	曦	興	舉	倡	計	府	清	早	實
嗣	知	為	歷	禮	行	獎	劃	雖	明	遂	業
乃	凡	事	查	遂	擴	勵	也	已	後	改	廳
擬	植	選	地	定	大	亦	迨	注	十	定	長
具	樹	籽	方	於	造	復	北	意	天	清	韓
造	之	購	土	每	林	有	伐	提	仍	明	安
林	處	苗	宜	年	運	加	成	倡	不	後	以
實	皆	籌	民	三	動	十	功	然	適	十	經
施	無	維	情	月	宣	八	訓	省	宜	天	遠
計	風	擴	久	十	傳	年	政	縣	又	舉	氣
劃	患	充	而	二	週	實	開	循	改	行	候
八	凍	祇	老	日	建	業	始	例	定	十	寒
項	災	以	其	總	設	部	造	舉	為	七	冷
略	足	範	大	理	廳	規	林	行	毅	年	清
謂	微	圍	概	逝	遵	定	更	植	雨	廳	明
經	培	狹	即	世	照	每	列	樹	節	長	植



遠幅員遼濶。各縣地方多居高原。而陰山蜿蜒橫貫於境之中。部東西綿亘千里。皆屬童禿荒巖。居民對於培植森林。素不注意。稍有林木之處。亦皆天然自生。蔚茂難期。近年調查各縣農田。十之五被旱。十之三受凍。其中水患不過一二。若以十年統計。旱凍災侵占其多數。推厥所由。皆植樹造林。不加注意之故。以經遠土地言之。荒地官山鹵田鹼灘及沙漠到處皆是。如能次第植樹。收效最易。再以前省人口二百萬計之。每人每年栽植一株。推至十年。何可勝計。貨材需用。可謂無涯。今值二十年開始之期。應努力圖維。為大規模之進行。藉收十年樹木之效。至造林植樹各事。有田廳直接辦理者。有督飭進行者。有提倡民自勸者。有宣傳促進者。其關於保安防河紀念各林與培植苗圃諸要政。均經悉心籌畫。詳加研究也。復以各縣造林事業。



方在幼稚時期。行政人員不皆實力奉行。人民狃於積習。大都  
觀望不前。以致徒具形式。毫無成績可言。他如陶林集寧興和  
武川固陽東勝各縣。山皆荒巖。地多沙鹼。每年使人民種樹。又  
苦秧苗缺乏。是須先由培植苗圃入手。惟年來各縣辦事率多  
敷衍。當嚴定各種考核辦法。獎懲並施。考核之中。先注意苗圃  
成績如何。其次再<sup>及</sup>人民。由廳派員考察。其各種計劃方案。考核  
辦法於二十年春三月呈准省府。即自是年起。逐年實行。並詳  
定各縣設置苗圃。獎勵人民種樹各辦法。本省林業至是始為  
有計畫之設施也。二十一年復有全省植樹委員會之設立。以  
黨政軍警農九機關團體合組而成。督飭各縣分會植樹造林。  
隨時派員實查成績。以為考核之資。省縣原種株數成活分數。  
均按兩期查報。第一期在六月十五日前。第二期在九月十



五日以前。省垣由建廳審查。後轉由本會實查彙核。各縣局以  
實察員負專報之責。報廳轉會彙核。歷年每屆春季舉行。各機  
關團體學校民衆參加種樹及造林。期前並經省府召集代表  
會議。決定辦法。以為推進之準則焉。以綏之地多價廉。最宜林  
業。前以風氣未開。忽視其利益之直接。可以供給材木。活動經  
濟。聞接可以調和氣候。增加雨量。所受損害。殆不知凡幾矣。自  
二十年以後。積極倡辦。數年經過。頗具成績。二十二年又將各  
項種樹。或須指定限度。或有絕對不宜者。分別行之。期可易收  
實效。如紀念林。省垣每年擴大舉行。以示倡導。各縣局林場地  
基。一等縣不得在十畝以下。二等縣在十畝以下。五畝以上。三  
等縣至少五畝。所植以適於本地之楊柳榆為主。每畝定為二  
百四十株。每畝成活不足八成者。以辦理不力論。人民種樹。按



人各一株之規定。事本輕而易舉。最為有效辦法。每年應照舊  
進行。有氣候迥異。實難成長者。由縣查報。方准免種。渠岸造林。  
植於旱台兩旁。可以鞏固堤身。免除淤塞。惟應就前三年完成  
之渠。工程穩固。亦少變更。實行植樹。後三年渠道暫緩舉行。人  
民造林。按本省各縣林業現況。可分三區。歸薩托為已發達區。  
和清涼豐興。色為次發達區。其他為不發達區。本年對已發達  
次發達二區。由縣切實指定人民實施。年終考核。不發達區力  
加提倡。緩其考成。是年舉行植樹宣言。述及上年各縣人民種  
樹成績。考核所得。全省共植九十三萬二千一百餘株。而成活  
者僅有三十四萬八千二百餘株。約得三分之一。辦理縣分以  
和林為第一。歸綏五原次之。豐興臨托又次之。餘如薩陶清包  
武固安東集涼均無成績可言。以全省人口二百萬計。合七人



活樹一株較原擬殊速。自本年  
起，每人務必栽植一株，使其成  
活。更有注意者，於栽植之法，有  
三：曰挖的深，踏的實，澆的勤。  
如能作到樹活必多，建廳歷年  
辦理植樹造林，於各縣氣候之殊  
異，樹種之選擇，區域之規定，本  
其經驗研究，有素。二十四年省  
府根據綏遠十年建設計畫第四  
項令廳將擴充育苗推廣造林經  
費酌量增加。於是改訂實施方案，  
原案略以林業發展與推行普遍，  
必先從育苗着手。省垣雖設有農  
林試驗場，與武川、豐鎮兩縣林  
區，皆側重一隅，難圖普遍。而原  
有苗圃所產樹秧，又不足供給全  
省造林之需。自二十四年起，先將  
豐鎮省設苗圃移設集寧，並在各處  
加設苗圃，酌增經費。本省陰山之  
北各縣，地皆寒冷，向稱不宜種樹。  
但自二十年起，曾在武川縣境設  
苗圃試驗生長率，雖不及內地敏  
速，亦非絕對不宜。至河套土



沃水淺。植樹造林。最為適宜。以經費支絀。故原擬組設之第一  
林區。卒未實現。今需培育苗秧。方可促進。再以綏東而言。綏察  
公路沿綫造林。關係國防重要。以經西言。黃河一帶沿岸造林。  
事屬保安。爰本古人樹榆為塞之義。在集陶武固各縣擴大苗  
圃。多培榆秧。以供民眾栽植。餘可備經察公路沿綫造林之需。  
擬以實施二役。及軍隊兵工兩方分任之。黃河沿岸造林計畫。  
亦已擬定辦法。請部核定。所有各圃育苗計畫。僅有楊柳榆而  
無鍼葉樹。所以適應本省氣候。迅速救濟木荒。故先注重楊柳  
榆。期作十年計。不服以松栢等種為百年之期。其次清水河東  
勝沃壑各縣局苗秧。亦感困難。自二十四年起。歸包薩托和涼  
興各縣風氣已開。取苗較易。極力督促進行。清水河東勝沃壑  
每縣每年責成。代辦苗圃五畝。備作人民植用。經費補助標準。



照省設苗圃。每畝撥發作業費十五元。每年規定人民服役植樹。造林日期。至多以三日為限。或就渠道。或就公路。均由縣府分配。妥適。每年在三月以前。報廳核示。案經省府委員審查。報告。以黃河保安林沿線。察公路造林。有待部令辦理者。有路政計畫變更者。不如先就本省財力可能範圍內。作民衆植樹造林之供給。乃議定第一第二林區開辦。及移設各費。屬於臨時者。由二十四年建設專款項下撥發。第一第二第三林區經常費列入預算。逐年由省庫支發。以維永久。而使推進。集武陶固東勝。寧北各縣。督促人民植樹造林。首宜注意。河流附近地方。次應促進鑿井工作。雙方並進。以利灌溉。庶易成活。是年秋。以本省氣候土質。尤以秋季。種用<sup>樹</sup>壓條之法。最為適宜。已往鄉農植林。亦多習用此法。通令各縣。照辦。前此由廳編有造林輯要。



以來。省垣植樹之地。初在舊城道署後之曠場。十四年後則	本省自民國四年以後。遵照部令。於清明節舉行植樹典禮	中山紀念林。在歸綏市西北郊。經遠火車站迤西。	省辦林業	現狀。俾覽者得其詳焉。	多方改進。實力勸導之功也。茲就省辦與縣辦之林業。分述其	活三十四萬八千餘株。進步可謂迅捷。此亦數年來主管官廳	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三株。以較二十一年全省僅成	五十二株。渠岸成治者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三株。造林成治者	考核上年全省總成績。人民植樹成治者八十二萬七千五百	保護樹木各方法。均詳細解說。文為語體。期於通俗易曉。是年	分發各地。書中於楊柳之插條栽幹。及壓條播種榆子松杉興
----------------------------	---------------------------	------------------------	------	-------------	-----------------------------	----------------------------	---------------------------	----------------------------	---------------------------	------------------------------	----------------------------



於新城四郊之官荒植之。無定址也。今環城荒地樹株屢年  
 成活者為數亦夥。惟以當時擇地而植。樹株散漫。多不成林  
 耳。迨十八年部令規定。每年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  
 林運動。宣傳週。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負責辦理。籌備舉行。  
 本省因氣候關係。植樹時期先改為清明後十天。至是以建  
 設廳長馮曦之請。定於穀雨節舉行。其植樹地址仍在新城  
 郊外之官荒。嗣經建廳以籌設紀念林場。實行造林。垂為令  
 典。應作久遠之圖。往年栽植樹株。既嫌散亂。且限於地段。又  
 難層續舉辦。管理既感困難。觀瞻亦欠整飭。爰於二十年編  
 訂造林實施計畫書。其第一項即為籌設擴大紀念林場之  
 辦法。原書略謂。造林一事。最稱落後。即中山紀念林亦僅於  
 每年植樹節日遵照部頒辦法辦理。皆因規模甚小。未能發

綏遠



設	念	籌	秧	本	在	行	由	展	惟	外	展
局	宣	畫	苗	年	省	最	廳	期	綏	種	十
依	傳	較	由	起	會	為	詳	案	遠	樹	九
次	週	大	廳	每	附	適	加	奉	地	十	年
成	向	之	屬	年	近	宜	研	實	屬	五	為
立	年	林	農	至	或	二	究	業	寒	畝	示
應	僅	場	林	少	平	十	以	部	沍	並	範
責	在	分	試	造	經	年	綏	電	之	督	起
成	省	年	驗	林	感	起	遠	覆	區	飭	見
局	市	造	場	一	路	即	氣	以	植	各	於
員	縣	林	專	百	沿	按	關	嚴	樹	縣	綏
隨	城	以	培	畝	綫	此	係	寒	節	認	遠
時	舉	壯	供	五	查	規	每	之	日	真	城
下	行	觀	給	年	勘	定	年	地	尚	栽	西
鄉	造	瞻	各	完	五	辦	植	可	未	插	門
督	林	藉	縣	成	百	理	樹	於	開	較	外
勸	運	資	局	名	畝	更	節	較	凍	之	種
造	動	紀	於	曰	以	為	定	暖	不	曩	樹
林	現	念	規	紀	上	擴	於	時	能	昔	二
並	在	真	定	念	之	充	穀	期	舉	稍	十
令	各	造	外	林	林	起	雨	辦	行	有	畝
廣	縣	林	責	所	地	見	節	理	必	進	南
為	建	紀	成	需	由	擬	舉	旋	須	步	門



植樹法。用五尺距離之正三角形造成部分交錯林。以資美	二十日。上午十時。即穀雨節。上午十時。舉行。以順時宜。並定	一年於造林辦法。規定更為周密。按本省節氣。定為每年四月	開墾者。按原領。或購買地價。備價收回。以五百畝為限。二十	既收歸省。劃作紀念林場。規定未經開墾者。無償收用。已經	公主府所有。歷年租與人民。擇段墾種者。計有三分之一。今	林。既能減少風患。水災。並可點綴近郊風景。此項地段。原屬	紀念林場。分年造林。且地當省會西北。河水之上游。將來成	折流經南北。平綫鐵路。橫貫東西。地土性均稱適宜。畫為	西。勘定生熟地一段。計五頃餘。土質疏鬆。地性潮濕。河水曲	垣方面。即照計畫。勘查地址。施在歸綏市西北郊火車站。以	講演造林利益。業經省府核准。關於各縣局者。暫行緩辦。有
---------------------------	-------------------------------	-----------------------------	------------------------------	-----------------------------	-----------------------------	------------------------------	-----------------------------	----------------------------	------------------------------	-----------------------------	-----------------------------



觀樹秧為適土宜之楊柳二種。是年在因車站以西銜接上年植樹林場測定荒熟地二十一畝二分。有長流河水縱穿南北。由歸綏縣發價向業主收買林場四周。掘築土垣。以資保護。植時所需鋤耨桶擔。由農林試驗場撥用。凡省會之黨政軍警農工商學各界學校團體完全參加。各界照指定區段。每人至少手植一株。學生軍警人數多。則指派若干人分組植之。每畝計需樹秧二百四十株。共約需五千餘株。統由試驗場供給。植後保護事宜。由歸綏縣負責。每年自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為宣傳週期間。屆植樹日。在林場召開宣傳大會。民眾一體參加。俾便喚起造林觀念也。二十二年毗連上年林場購地三十二畝植之。於林場適中處建立石碑一座。以為紀念。共用秧七千六百八十株。二十三年本屆紀念。



後	警	便	各	樹	念	省	樹	為	株	分	林
仍	會	保	界	二	林	垣	典	紀	二	若	場
按	同	護	按	萬	場	環	禮	念	十	干	在
年	縣	樹	段	四	之	城	本	林	四	區	火
循	府	缺	植	千	計	馬	年	區	年	仍	車
例	負	仍	之	株	畫	路	共	仍	又	由	站
舉	責	用	林	全	決	工	植	由	在	各	西
辦	管	楊	地	路	在	程	楊	建	二	界	烈
行	理	柳	適	分	環	告	柳	廳	十	分	士
見	歷	榆	中	若	城	竣	榆	畫	一	區	公
楊	年	三	處	千	馬	計	三	分	年	栽	園
柳	辦	種	立	段	路	長	千	區	林	植	內
迎	法	植	石	段	周	約	八	段	場	建	北
風	均	樹	紀	插	圍	二	百	於	之	碑	東
榆	興	之	念	水	舉	十	四	四	西	紀	西
錢	二	後	樹	牌	辦	二	十	月	端	念	三
貼	十	由	株	標	不	華	株	二	關	共	方
地	一	建	附	明	計	里	是	十	地	用	共
十	年	設	近	各	飲	二	年	一	一	秧	劃
年	規	廳	築	機	數	十	秋	日	十	四	地
之	定	雇	土	關	決	五	冬	舉	六	千	二
外	相	用	壠	名	定	年	之	行	畝	八	十
歸	同	林	以	稱	植	紀	際	植	以	百	畝



縱全市將為綠樹濃蔭所籠罩。清流映帶。石橋如虹。花圃縱橫。鳥聲上下。當為風景絕佳處焉。省垣居民每年於共同參加紀念造林而外。並舉行各界植樹。在新舊二城適宜地點。亦已分年植樹甚多。保護維勤。大多成活。舊城西北向有札達海河一道。每值大雨。洪流自北山衝激而來。兩岸漫溢。南則水與壩平。北則逼近道縣。兩署舊日夾河亦植有楊柳。以遏水勢。而固堤根。惜株數無多。奏效有限。二十年春。公安局長卜兆瑞。廣購樹秧。既於沿河一帶植之。復在朋順。召迤。東西河套。擇定沙灘空地一區。栽柳千數百株。儲材木。且為防水患也。及二十一年。省府組設委員會。所定植樹辦法。加詳。植樹以人各一株為至少數。軍隊於所在營盤內。或另擇地。點植之。由軍師旅司令部督飭辦理。中等學校由教廳小學



次	後	學	道	站	兩	局	北	死	則	借	外	由
至	一	校	隊	南	旁	植	四	之	樹	佔	作	縣
入	星	組	補	北	民	之	大	樹	株	性	為	督
伏	期	會	植	大	戶	車	街	再	平	質	會	辦
為	內	從	短	馬	均	站	馬	於	分	公	之	之
止	每	事	少	路	由	各	路	歸	地	安	公	歸
除	日	宣	及	龍	管	商	兩	經	仍	局	產	經
自	自	傳	枯	泉	轄	號	旁	中	歸	年	案	市
行	行	有	死	公	分	民	由	學	社	給	備	商
養	澆	市	各	園	局	戶	建	校	均	地	慣	戶
護	水	各	樹	馬	督	在	廳	門	立	租	置	指
外	一	機	株	路	飭	所	會	前	有	十	列	定
並	次	關	每	等	植	占	同	沿	契	元	者	西
由	一	軍	屆	兩	之	馬	公	河	約	布	公	茶
市	星	警	由	旁	新	路	安	各	也	商	安	坊
公	期	及	省	由	舊	兩	管	段	會	會	局	河
安	後	各	黨	市	城	旁	理	裁	警	界	市	灣
局	每	界	部	公	間	舊	處	植	界	補	商	地
歸	十	所	建	安	之	城	責	新	植	植	會	點
經	日	植	設	局	大	十	成	城	上	上	所	植
縣	澆	樹	廳	督	馬	間	第	東	年	年	有	十
府	灌	秧	職	率	路	房	六	西	枯	枯	當	飲
負	一	植	業	清	車	街	分	南			為	以



責保護。自是以後。年於所植地段。或另覓空地添植或補植。二十三年建廳。又在新舊城大馬路之南。產馬比賽場四圍。及通馬場之馬路兩旁。均栽樹株。各處有枯折。亦均由廳會局。於春秋二季。隨時補之。即市內之各街閭鄰長民衆。年由縣府選地督種。每年四月十四至二十日。為各界實行栽植之期。六七年來。成績日著。今城郊內外。彌望青蔥。而捲地揚沙之大風。年來已見減少矣。

案擴大紀念林場計畫。關於各縣局者。迄今尚未制定。每年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樹式。均在縣局已成立之苗圃。或林場內舉行。各縣政府暨地方各法團學校軍隊。以委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植樹分會。循例辦理。一切辦法與省會大致相同。惟未確定某地為紀念林場。故敘述從略。



馬。

昭君墳風景林在歸綏市南二十里許。

昭君墳古所謂青冢也。在歸綏市南二十里許。所占面積約

十餘畝。墳頂距地約七八丈。平原突起。草色深青。遠望之。尤

具煙林叢鬱氣象。環境清曠。夙稱省會最著名之古蹟。歷來

游其地者。懷古留題。稿詞刻石。其羅列於墳前者。皆碑碣也。

舊有石刻題曰漢明妃冢。年代久遠。不知所始。近年綏遠交

通。日繁。冠蓋往來不絕。以其距省市近。好古者多往游覽。以

寄雅興也。民國十九年春。李培基主綏政時。召集軍政各界。

議。在青冢四周植樹。由建設廳就近拓地六畝。建房兩

間。是年共植楊柳樹三千株。由廳長馮曦集合同僚贖資置

守冢田。戶俾可常加灌溉。既而於四月中浣。鐫勒碑記。以誌



千	植	植	以	資	事	興	辦	鄉	便	成	植
二	十	視	期	復	栽	旺	法	民	名	活	樹
百	行	此	易	以	植	莊	十	不	蹟	尚	緣
株	每	為	於	土	所	賈	七	知	生	須	起
西	行	度	成	性	需	家	條	愛	色	繼	與
東	八	項	活	乾	經	營	略	護	也	續	捐
各	十	週	樹	燥	費	兩	謂	有	當	栽	資
十	株	各	秧	堅	由	村	由	所	植	植	者
行	共	計	中	硬	廳	村	廳	損	樹	補	姓
每	可	四	段	用	籌	村	督	壞	之	其	名
行	植	十	直	附	給	長	同	故	始	枯	金
五	樹	丈	徑	近	人	辦	歸	於	意	缺	石
十	八	每	二	村	工	理	經	植	在	將	今
五	百	株	寸	莊	由	先	縣	後	保	來	青
株	株	控	長	所	興	儘	政	之	存	蔚	冢
共	墳	五	以	產	賈	墳	府	保	古	然	四
可	後	尺	八	之	兩	地	分	養	蹟	成	圍
植	十	距	尺	楊	村	週	飭	尤	以	林	所
樹	五	離	為	秧	分	邊	墳	所	壯	點	植
一	行	計	宜	帶	配	較	地	致	游	綴	楊
千	可	墳	以	根	雇	平	接	念	觀	風	柳
一	植	前	後	起	用	地	鄰	爰	又	景	多
百	一	栽	續	植	給	段	之	訂	恐	足	已



龍泉公園風景林。在新舊城之間。大馬路南。府為便利游觀。自縣城南茶坊起。直達墳地。徵工修治。土馬路。一。道。往來稱便矣。查成活。在八成以上者。獎給各村長銀各十元。近年歸綏縣。村民眾。使知警戒。至次年穀雨節前。所植樹株。經廳派員考責令補植。或罰工澆灌。重則送縣懲辦。由兩村村長傳告各。並在墳邊鑿井兩眼。以備汲用。倘有人畜折損樹株者。輕則以防牲畜齟齬。並可注存雨水。凡灌溉除利用附近渠水外。離興賈兩村村長均負嚴密保護之責。地段週邊。高築土壠。每次灌溉時。由廳縣各派一人指揮。理灌溉未畢。不准擅。日灌一次。澆五次。以利成活。每次每株至少以一擔水為度。株統計可植樹三千一百株。栽植後。灌水一次。繼則每十五。



省垣向乏園林之勝。新舊城僅有私人養花與果樹小園數處。惟舊城之翟家花園。闢地較大。果樹亦多。然絕無亭池臺榭。不足以資游目騁懷之樂也。近年新城東北隅。創農事試驗場。慘淡經營。畧具林園之美。而邊幅稍窘。猶未足言金谷平泉之勝也。歸經為省會所在地。培植森林公園事屬必要。地北既須適宜區域。尤取廣大。所以備民衆游憩之所。為公共娛樂之場也。在新城之西。舊城之東。有土集馬高澗數丈。舊名卧龍崗。其下泉水湧出。細流琤琮。澄澈可愛。其東有先農壇。消雍正時所建也。俗名老龍灘。泉之大道迤南。為青龍背。曩年斯地。除東南有農壇廟宇而外。餘為荒灘一區。了無風景可言。惟泉流極暢。附近農圃頗資灌溉之利而已。民國二十一年春。建設廳長馮曦以省垣之不可無森林公園也。乃



就泉之四周購地二十餘畝。從事闢建。並請省府發專款。擘畫進行。嗣以撥款無多。乃分三期籌辦。於是年四月興工。至七月竣事。第一期應具之規模略備。泉之南植秧種稻。崗上建亭。名曰豐樂。而於亭之後方及其左右廣植樹株。依泉鑿池。提高水面。灌田澆樹。皆易引用。是役由曦集同僚贖資。共植楊樹五千四百餘株。撰文製匾以紀其事。其園名則雜用舊稱。而目之曰龍泉。以紀實也。並闡述盡植楊樹之故。略謂楊者揚也。一則闡揚固有之風光。藉以推行水利農產。日益增加矣。一則發揚將來之文化。俾眾咸知努力造林。木不可勝用矣。今於園中密而植之。實寓有提倡農業振興林政之要義焉。是年參與植樹之機關。凡十有四。省政府主席李培基。民政廳長陳賓寅。教育廳長張欽財。政廳長許雲慶。



忍	法	廳	株	斯	舉	集	一	歸	辨	毛	政
政	院	長	與	園	示	各	次	經	李	桂	治
治	院	鄭	其	東	提	界	廳	市	紅	恩	實
實	長	道	事	偏	倡	在	長	公	稽	塞	察
察	李	儒	者	緊	也	紀	馮	安	查	北	所
所	鐘	教	有	連	今	念	曦	局	處	關	長
長	翹	育	省	上	又	林	復	長	總	監	王
張	塞	廳	政	年	屈	場	為	卜	辦	督	謙
策	北	長	府	種	種	參	文	北	武	溫	高
壑	關	潘	主	樹	樹	加	記	瑞	炳	承	等
務	監	秀	席	地	時	植	之	建	虞	澤	法
局	督	仁	傳	段	節	樹	略	設	會	印	院
總	薄	公	作	拓	乃	外	述	廳	辦	花	院
辦	以	安	義	基	集	並	歷	長	王	稅	長
石	衆	管	民	五	合	有	年	馮	煥	局	侯
華	菸	理	政	畝	各	各	植	曦	東	長	封
巖	酒	處	廳	植	機	機	樹	二	土	表	魯
稽	事	長	長	楊	關	關	垂	十	默	志	菸
查	務	袁	鮑	樹	於	於	為	一	特	華	酒
處	局	慶	竹	一	穀	穀	令	年	總	壑	事
總	長	曾	孫	千	雨	自	典	又	管	務	務
辦	蘇	高	財	二	日	植	除	植	滿	局	局
王	紀	等	政	百	在	樹	台	樹	泰	總	長



嘴	第	首	滌	雲	更	灌	哉	廣	利	責	國
止	一	屈	煩	清	增	便	誠	行	成	故	英
現	林	一	慮	晨	點	利	一	見	活	凡	土
設	區	指	而	散	綴	保	快	綠	夫	購	默
第	黃	者	淨	步	每	護	事	蔭	各	秧	特
一	河	矣	塵	晚	當	有	爰	蔽	機	置	總
苗	北		襟	坐	春	方	泚	天	關	地	管
圃	岸		也	納	日	行	筆	可	聯	掘	滿
在	保		所	涼	清	列	而	成	合	穴	泰
五	安		謂	倍	和	整	紀	茂	種	灌	而
原	林		風	饒	之	齊	之	鬱	樹	水	曦
縣	預		景	佳	候	枝	云	之	年	各	則
境	定		林	趣	炎	葉	今	森	必	工	忝
	自		者	茶	天	暢	龍	林	一	作	領
	臨		龍	棚	避	茂	泉	矣	行	悉	建
	河		泉	瓜	暑	園	公	謂	即	自	設
	西		公	架	之	中	園	非	此	任	實
	境		園	蔬	時	景	所	群	園	之	行
	起		殆	圃	東	物	植	策	周	竭	種
	至		將	清	郊	清	楊	群	圍	力	樹
	包		為	溪	士	幽	樹	力	逐	籌	是
	頭		本	尤	女	歷	以	之	漸	維	其
	西		省	足	如	年	澆	效	推	期	職
	山										



起。先由臨河至包頭。西山嘴間。東西長計三百餘里。在黃河  
起。雨量。免西北災荒。即木材之增加。亦不無裨益。擬自二十年  
但可興經遠水利。並可消弭華北流域各省水患。且能調劑  
以工程浩大。力有未逮。倘能於黃河南岸造宏大之森林。不  
地方。黃河南岸地形窪下。一遇水漲。河易南遷。築堤防遏。又  
河身之患。亦甚嚴重。如經遠有臨河五原大余太包頭各縣  
響。渠道水利。為害最大。即下游陝豫冀魯各省。受流沙壅積  
略云。經遠西鄙。屬於黃河流域。河身兩岸多沙。時有變遷。影  
年。起。先設苗圃。以期逐漸設施。原計畫書於河岸造林。一項  
者。建設廳。早鑒及此。特以大规模之造林。事難猝舉。自二十  
有所聞。非造保安林。以防衝決。殊不足以免泥濘之虞也。曩



南岸相距五里。擇地培苗。廣為造林。定名為經遠第一林區。取名曰保安林。一切規畫進行。統由建設廳派員在五原設立辦公處。直接辦理。預計十年共需經常臨時作業各費共約六十六萬餘元。此項工作分培苗造林兩種。其每年經常費九千二百一十六元。苗圃作業費六千元。暨開辦建築設置各費九千元。應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籌撥。至造林作業費。每年計需五萬元。十年共需五十萬元。事關華北造林防河。應請實業部設法按年籌撥五萬元。或籌撥巨款一次。作為基金。以便次第舉行。云案經省府核准。由廳擬定保安林計畫。自二十年籌備以來。卒以經費未充。未能逐步實行。此綏西保安林經過計畫之大概也。二十四年。建廳擬改訂全有植樹造林實施計畫。於五臨安之保安林。又復舊案重提。

黃河



所擬辦法較原計畫亦有變更。造林區域改南岸為北岸。案文略謂黃河由沃野入境。迤北轉東。經五臨安以抵包頭。又東南。循薩北南境。歷清水河入山西。蜿蜒流繞。計長一千五百餘里。其南岸經鄂達<sup>杭</sup>。準各旗。河水挾沙。多來自寧夏之賀蘭山麓。及西北大戈壁一帶。所經色薩北各縣地方。因開發在早村落稠密。歷年植樹防沙。已得風氣之先。現又督飭沿河造林。藉以保安。且地多開闢。風沙已少。今後續令居民每年在河頭地內舉行造林。自可漸收成效。惟五臨安三縣境內。沙害甚大。急須造林。如在南岸。皆屬蒙旗沙磧之地。沿河數百里。人煙稀少。栽插非易。保護尤難。如欲進行。必須大規模之計畫。方克有濟。似不如先由北岸着手。試辦。逐漸擴充。按實際情況。詳為計畫。遵照實業部之規定。擬自臨河西境起。



可	來	其	漢	如	設	其	都	費	株	定	至
省	實	辦	蒙	年	林	地	距	各	所	林	色
購	施	法	人	來	警	多	河	項	需	合	頭
地	時	略	民	半	分	屬	岸	其	樹	計	西
之	請	以	砍	多	段	蒙	二	理	秧	面	山
費	中	沿	伐	偷	保	漢	三	由	應	積	嘴
本	央	河	凡	伐	護	雜	十	略	先	八	止
年	明	荒	有	應	其	居	里	以	設	萬	沿
應	令	地	紅	由	原	盡	微	沿	治	一	黃
設	蒙	皆	柳	縣	有	為	二	河	苗	千	河
第	旗	未	地	府	野	草	極	各	圃	畝	北
一	無	經	方	嚴	生	地	難	縣	培	共	岸
林	償	報	先	定	紅	牛	必	先	育	可	分
區	植	墾	不	禁	柳	馬	須	從	並	造	造
於	用	擬	造	令	地	羊	籌	育	分	林	長
三	事	先	保	在	段	群	備	苗	具	一	三
縣	屬	劃	護	距	足	隨	帳	入	理	千	百
黃	公	留	得	河	可	處	幕	手	由	九	里
河	益	五	法	二	鞏	牧	補	人	辦	百	寬
之	自	里	勝	里	固	放	助	民	法	四	半
北	可	以	於	內	河	林	膳	居	組	十	里
距	樂	備	造	不	堤	地	費	住	織	四	之
岸	從	將	林	許	無	應	又	大	經	萬	保



十。里。以。外。地。方。設。苗。圃。二。處。每。年。各。購。置。圃。地。二。百。畝。至。二。十。六。年。止。兩。圃。共。購。地。一。千。二。百。畝。積。極。培。育。秧。苗。選。通。於。氣。候。土。質。之。楊。柳。榆。並。分。別。酌。用。插。條。壓。條。播。種。各。法。無。論。何。種。樹。苗。規。定。三。年。出。山。平。均。每。畝。以。育。成。三。千。株。為。準。自。本。年。至。二。十。六。年。三。年。內。每。年。造。林。四。百。一。十。六。畝。所。需。樹。苗。由。第。三。林。區。撥。五。萬。株。餘。由。第。一。林。區。購。置。以。後。至。二。十。七。年。起。在。十。六。年。內。每。年。造。林。五。千。畝。樹。苗。統。由。第。一。林。區。供。給。其。組。織。規。則。事。務。所。擇。設。稍。近。居。民。之。處。以。保。安。全。林。區。設。主。任。兼。技。士。一。人。與。技。術。事。務。各。員。分。掌。林。區。苗。圃。事。務。其。經。費。則。遵。照。部。定。沿。河。造。林。辦。法。由。部。津。貼。六。千。元。由。省。自。籌。一。萬。八。千。元。充。作。本。年。沿。河。造。林。興。育。苗。費。用。以。後。每。年。需。款。按。此。計。畫。分。年。籌。撥。嗣。經。省。府。審。查。決。定。黃。河。保。



育榆苗十分之五楊苗十分之三柳苗十分之二為標準自	植七十畝。培護七十畝。連續辦理不得間斷。按本省氣候以	各購七十畝。為移之用。自第三年起。每年育苗二十五畝。移	二十五畝。培苗以五畝為建築房舍渠井之用。第二三兩年	在臨河城內。其辦法自二十四年起。第一年購地三十畝。以	現設第一林區之第一苗圃。在安北境扒子補隆。第二苗圃	建設專款照撥。此又緩辦。保安林先辦苗圃。經過之概況也。	照原定預算辦理。經常費由省庫按年支給。臨時費由本年	年七百二十元。共為二千九百七十六元。開辦作業兩費仍	全年經常費二千二百五十六元。加入增設主任一員。全	造林植樹之用。定名為第一林區第一苗圃。在原計劃苗圃	安林另案議辦。先就本省財力所及。開辦苗圃。以供給人民
-------------------------	----------------------------	-----------------------------	---------------------------	----------------------------	---------------------------	-----------------------------	---------------------------	---------------------------	--------------------------	---------------------------	----------------------------



當	案	預	作	一	費	三	元	一	於	植	第
務	黃	算	業	千	一	四	屬	年	林	樹	四
之	河		費	六	千	年	於	開	區	造	年
急	造		兩	百	四	經	育	辦	也	林	起
建	林		項	三	百	費	苗	費	。 嗣	之	每
設	為		共	十	六	與	移	為	只	用	年
廳	本		三	五	十	第	植	三	辦	原	出
一	省		千	元	五	一	培	千	苗	定	山
再	林		八	第	元	年	護	二	圃	經	已
計	業		百	四	第	同	等	百	。 故	常	滿
畫	最		九	年	三	第	之	二	審	費	三
固	大		十	作	年	二	作	十	查	只	年
已	設		一	業	臨	年	業	元	決	置	生
周	施		元	費	時	臨	為	經	定	技	之
詳	亦		嗣	亦	費	時	三	費	。 乃	術	樹
按	為		後	同	與	費	百	為	增	員	苗
改	經		每	上	上	九	七	二	主	司	二
訂	西		年	年	年	百	十	十	任	事	十
辦	農		均	是	同	五	五	二	。 計	各	一
法	牧		依	年	作	十	元	百	苗	一	萬
此	水		此	合	業	元	第	五	圃	人	株
項	利		編	全	費	。 第	二	十	之	以	供
			製	經	為	。 二		六	第	統	給
				費							



備錄之事未成而纏述者重其事也至五原苗圃以豐武	序程功蔚然造成經西之保安林也爰取其前後概要而	充圃數育苗有地林區亦易着手不久之將來當可以循	省盡力籌足似較易為力今由第一苗圃發軔漸次擴	行願有部准分年津貼六千元之數或再請酌加或再由	繁目須鉅款方能集事年來雖以籌款關係弗克及時實	九年內共需款五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四角體大事	第十九年需經常作業兩費均與第五年同計在此十	四十八元第五年為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元第六年至	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第四年為三萬三千四百	經常作業各費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二角第三年為	造林第一年需開辦經常作業各費二萬四千元第二年
------------------------	------------------------	------------------------	-----------------------	------------------------	------------------------	------------------------	-----------------------	------------------------	------------------------	------------------------	------------------------



二圃舉辦在先。原名第三苗圃。及省府核定預算時。以綏西為第一林區。乃各隨其林區之次第。而改定名稱焉。

第二三林區苗圃。在豐鎮及武川境。

民國二十年春。建設廳所定造林實施計畫。詳籌各縣河岸。渠岸之造林。因而急於設立苗圃。原案略云。經遠造林。缺乏樹苗。秧條。以致不能依次發展。欲圖大規模之造林。必先由擴充苗圃入手。十九年內。各縣局所辦苗圃。大都規模狹小。徒具形式。欲圖發展。必須廣設苗圃。方能有濟於事。議自二十年起。以興和涼城陶林豐鎮集寧五縣為第二林區。並在豐鎮縣境內。設立苗圃一處。名曰第一苗圃。又以大余太。固陽武川三縣局為第三林區。並在武川縣境內。設立苗圃一處。名曰第二苗圃。由廳派專員辦理。採擇以適於本區。



時	樹	株	出	播	株	十	為	定	圃	漸	造
每	榆	其	苗	種	即	畝	度	於	同	擴	林
苗	樹	樹	六	床	第	插	分	武	時	充	地
圃	為	種	千	替	四	條	為	川	成	此	氣
支	主	以	株	計	年	育	插	縣	立	項	候
建	要	適	五	需	春	苗	條	北	第	規	土
築	林	於	十	四	四	控	育	門	一	畫	質
費	種	本	畝	年	十	三	苗	外	苗	既	之
苗	每	區	計	出	畝	年	四	里	圃	定	楊
圃	苗	內	可	山	面	生	十	許	擇	呈	柳
設	圃	造	出	即	積	出	畝	原	定	准	榆
置	置	林	苗	第	可	山	播	定	於	省	各
費	枝	地	三	五	出	每	種	計	豐	府	樹
各	士	氣	十	年	樹	畝	及	劃	鎮	於	種
一	一	候	萬	春	苗	平	床	每	縣	是	分
千	枝	土	株	除	二	均	替	苗	南	年	別
元	手	質	總	試	十	可	五	圃	門	四	育
購	司	之	共	驗	萬	育	十	一	外	月	苗
置	事	白	可	區	株	成	畝	處	第	一	插
費	各	楊	出	外	播	樹	試	暫	二	日	條
五	一	青	五	每	種	苗	驗	以	苗	雨	以
百	開	楊	十	畝	育	五	區	百	圃	處	資
元	辦	柳	萬	可	苗	千	一	畝	擇	苗	逐



平 均 成 活 數 移 植 者 四 千 株 以 上 播 種 者 七 千 株 以 上 插 條	第 二 苗 圃 移 植 面 積 十 四 畝 播 種 十 畝 三 分 插 條 十 畝 每 畝	活 在 一 萬 五 千 株 以 上 列 上 等 記 功 又 二 十 三 年 派 員 實 查	四 千 六 株 以 上 列 上 中 等 播 種 育 苗 六 畝 八 分 每 畝 平 均 成	苗 圃 移 植 面 積 十 畝 二 分 插 條 者 十 三 畝 每 畝 平 均 成 活 在	株 以 上 以 苗 秧 生 長 多 不 整 齊 列 為 上 中 等 記 功 第 三 林 區	林 區 苗 圃 插 條 面 積 四 十 五 畝 每 畝 平 均 成 活 在 五 千 五 百	年 例 由 技 士 報 告 建 廳 派 員 實 查 二 十 二 年 考 核 情 形 第 二	五 元 年 需 一 千 五 百 元 各 圃 歷 年 辦 理 亦 著 有 相 當 成 績 每	九 百 四 十 元 其 作 業 費 每 圃 以 百 畝 計 每 年 每 畝 平 均 需 十	百 九 十 元 辦 公 費 二 十 五 元 調 查 費 三 十 元 年 共 支 款 二 千	圃 地 占 用 公 有 地 畝 未 計 地 價 其 經 常 費 職 工 薪 工 月 支 一
---	---	---	---	---	---	---	---	---	---	---	---



移	柳	購	畝	集	植	縣	訂	兩	播	七	者
設	一	地	以	寧	樹	兼	造	林	種	畝	五
開	為	五	五	縣	造	附	林	區	者	三	千
辦	準	十	畝	育	林	陶	方	苗	二	分	株
費	自	畝	為	苗	苗	林	案	圃	萬	插	以
為	移	仍	一	二	缺	縣	以	成	株	條	上
一	設	作	切	十	之	苗	第	立	以	六	列
千	二	移	建	二	必	圃	二	後	上	畝	上
九	年	植	設	畝	須	年	林	所	插	二	中
百	後	地	之	五	設	育	區	著	條	分	等
七	每	積	用	分	法	苗	之	成	者	每	記
十	年	所	餘	移	擴	二	豐	績	五	畝	功
五	育	育	均	圃	大	十	鎮	之	十	成	第
元	苗	苗	移	於	也	萬	縣	大	株	活	三
經	十	種	植	集	豐	株	原	概	以	數	苗
常	五	十	原	寧	鎮	為	設	也	上	移	圃
費	萬	成	有	後	之	準	省	二	列	植	移
為	株	中	苗	復	圃	蓋	苗	十	上	者	植
二	供	以	缺	購	於	以	圃	四	等	四	十
千	民	榆	第	地	上	集	移	年	記	千	六
九	衆	五	二	五	年	陶	設	建	大	株	畝
百	所	楊	年	十	在	二	集	廳	功	以	播
七	需	四	再	五	在	縣	寧	改	此	上	種







東偏。

農林試驗場。辦公處設於新城內東北角。即本場所屬之園

藝區也。內分蔬菜果樹花卉三部。而育苗之圃。以地址不敷

應用。另設城內西南角。面積七十餘畝。內有試驗區五畝。換

床三十畝。餘皆為育苗者。因苗地有限。所培無多。民國二十

年。建廳造林實施計畫。有擴充農林試驗場苗圃一項。略以

歷年培植苗圃。實播面積僅足三十畝許。每年所出苗秧。為

數較少。至附郭之地。土性堅硬。育苗多不適宜。以致不能發

展。擬自本年擴充面積。責成農林試驗場辦理。惟此項計畫。

迄今尚未見諸實施。所有現培苗秧。因本省氣候比較寒冷。

為適合土宜。易於成活。擇抵抗風寒較強之楊柳榆苗栽植。

之。每年可出山七萬餘株。年來在新城附近空地。盡量栽植。



條	尺。	寸。	活	千	種	每	山	楓	播	畝	惟
十	枝	柏	者	九	移	年	後	各	種。	以	以
萬	葉	可	有	百	植	苗	相	種。	有	二	林
株。	肥	二	三	餘	之	圃	差	歷	黃	百	場
林	壯。	三	萬	株。	榆	造	更	年	榆	四	地
場	他	寸。	六	內	槐	林	鉅。	試	美	十	段
栽	如	均	千	有	梓	成	故	驗	楊	株	零
植	剗	甚	六	榆	柏	活	亦	均	洋	計	散。
之	槐	暢	百	二	各	株	能	有	槐	楊	未
楊	中	茂	餘	十	種。	數。	盡	相	側	柳	能
柳	槐	其	株。	二	總	均	量	當	柏	榆	整
榆	側	移	播	萬	計	達	推	成	梓	等	齊
三	相	植	種	株。	播	九	廣	績。	黑	樹	實
種。	等。	如	者	側	種	成	栽	而	槐	十	計
成	亦	黃	黃	相	成	以	植	以	椿	九	成
活	皆	榆	榆	三	活	上。	也。	各	楸	萬	林
總	暢	梓	側	萬	者	二	自	縣	黃	餘	者
數	茂。	榭	柏	二	有	十	二	氣	金	至	已
三	是	皆	為	千	二	一	十	候	合	試	八
萬	年	四	多	株。	十	年	年	不	歡	驗	頃
八	插	尺	榆	移	五	以	本	齊。	松	區	有
千	柳	至	可	植	萬	本	場	前	三	育	奇。
		五	五	成	八				角	苗	每



溫 度 適 宜 與 否 並 隨 時 修 理 農 具 預 儲 肥 料 及 築 畦 剪 枝 除	巡 查 以 防 人 畜 毀 傷 苗 圃 則 督 飭 工 頭 於 檢 查 內 各 種 幼 苗	水 用 馬 糞 和 土 埋 蓋 暨 起 掘 假 植 窖 內 各 林 場 不 時 派 林 警	其 成 績 優 良 試 驗 之 樹 種 為 本 省 所 無 者 其 培 養 法 亦 施 凍	提 獎 以 勵 勤 勞 場 圃 作 業 悉 依 最 新 學 理 參 以 實 地 經 歷 故	樹 苗 生 長 狀 况 與 二 十 一 年 略 同 歷 經 建 廳 派 員 實 查 記 功	百 餘 株 其 楊 苗 成 活 者 壓 條 四 千 餘 株 插 條 四 萬 餘 株 各 種	萬 三 千 五 百 餘 株 移 植 榆 柏 梓 槐 各 種 成 活 者 二 萬 二 千 二	楊 有 二 萬 二 千 四 百 餘 株 苗 圃 播 種 榆 松 槐 各 種 成 活 者 二	林 場 壓 條 成 活 之 柳 有 一 萬 一 千 八 百 餘 株 栽 植 成 活 之 榆	時 均 由 苗 圃 起 掘 其 保 護 法 施 用 凍 水 上 埋 根 部 二 十 三 年	八 百 餘 株 楊 五 尺 至 九 尺 柳 五 尺 至 七 尺 榆 四 尺 至 六 尺 植
---	---	---	---	---	---	---	---	---	---	---	---



草殺蟲灌漑一切工事。管理亦甚周密也。

案試驗場之果樹區。至二十三年各種成活者亦不少。李

杏樹各有二十九株。果樹二十四株。桃樹十七株。生長均

極暢旺。並附記焉。

以上省辦林業。

### 縣辦林業

本省氣候寒冷。人民於植樹造林。向不注意。荒地童山。到處皆

是。各縣以歸豐。薩托。地氣較為適中。林業略有可觀。涼清和次

之。多屬人工培植。至於天然林之多。則以包頭境內為最。惟皆

在蒙旗轄界。至今仍封禁如故。其餘各縣局。或為邊遠之區。或

在大青山後。民稀土曠。種植不易。少數樹株。已屬罕見。更無所

謂成林矣。自入民國。雖年年舉行植樹典禮。而各縣但奉行故



事。未。能。切。實。提。倡。山。前。山。後。所。屬。各。地。情。形。仍。與。清。時。無。大。差。異。至。近。十。年。內。以。主。管。官。廳。列。造。林。為。建。設。要。政。之。一。於。是。有。樹。之。縣。年。漸。增。加。無。樹。之。縣。亦。皆。試。種。綠。西。向。無。樹。林。顧。柳。叢。生。彌。望。無。際。可。見。其。土。質。固。甚。宜。於。種。樹。也。年。來。河。渠。造。林。已。有。成。績。即。素。謂。氣。候。不。宜。如。武。川。者。亦。已。試。驗。成。功。證。明。可。種。要。視。人。力。如。何。耳。將。來。省。辦。之。第。二。三。林。區。苗。圃。逐。年。培。苗。沿。邊。一。帶。如。興。陶。安。固。各。縣。樹。林。自。易。養。成。今。全。省。各。縣。種。樹。風。氣。已。開。人。民。於。防。禦。水。旱。風。災。及。儲。材。裕。用。之。種。種。利。益。亦。漸。顯。會。田。廬。隙。地。栽。樹。日。多。十。年。之。後。凡。縣。城。鄉。村。之。四。周。與。夫。路。渠。兩。旁。之。曠。地。綠。蔭。蔽。天。遠。近。相。望。之。景。象。不。難。見。矣。湖。各。縣。林。業。之。積。極。推。行。也。實。自。民。國。二。十。年。始。舉。其。大。要。約。有。三。端。一。設。置。苗。圃。各。縣。歷。年。奉。令。未。見。實。行。自。十。九。年。始。購。地。



植。苗。是。年。建。廳。擬。定。計。畫。責。成。縣。建。設。局。每。年。植。樹。至。少。以。十。  
畝。為。限。由。廳。派。員。指。導。嚴。定。考。核。辦。法。一。渠。岸。造。林。凡。五。臨。安。  
包。薩。歸。北。當。河。流。區。域。歷。年。所。修。幹。支。各。渠。甚。多。每。過。河。水。山。  
洪。暴。發。渠。旁。堤。堰。時。被。沖。塌。農。田。受。害。皆。因。渠。岸。未。栽。樹。木。以。  
資。防。護。渠。身。沙。輒。之。處。又。未。壓。條。過。制。亦。易。致。淤。塞。沉。陷。之。患。  
是。年。建。廳。查。明。各。縣。已。開。與。開。而。未。成。之。渠。有。一。百。零。五。道。長。  
一。里。至。二。百。七。十。里。不。等。共。長。三。千。四。百。六。十。餘。里。渠。兩。旁。  
每。隔。一。丈。植。樹。一。株。合。計。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餘。株。楊。柳。  
榆。等。任。其。自。擇。春。秋。時。在。穀。雨。霜。降。前。後。栽。植。凡。五。十。里。以。內。  
者。限。五。年。造。成。百。里。及。百。里。以。外。者。限。十。年。造。成。是。年。規。定。責。  
成。各。縣。局。政。府。水。利。管。理。局。分。別。督。促。各。水。利。公。社。及。村。正。副。  
認。真。栽。植。並。經。嚴。定。考。核。渠。岸。種。樹。造。林。辦。法。復。以。色。西。情。形。



格。考。核。也。二。十。四。年。建。廳。改。訂。全。省。林。業。方。案。以。民。眾。植。樹。造。
 首。推。歸。薩。托。次。為。豐。涼。和。包。其。餘。縣。局。尚。待。分。年。培。養。未。能。嚴。
 圃。林。場。興。公。渠。之。造。林。人。民。之。種。樹。數。年。以。來。其。頗。具。成。績。者。
 十。年。後。建。廳。嚴。厲。督。核。於。上。各。縣。亦。實。力。倡。辦。於。下。所。辦。之。苗。
 詳。盡。分。發。各。縣。民。眾。灌。輸。林。業。知。識。俾。有。明。白。之。趨。向。蓋。自。二。
 業。淺。說。於。各。樹。栽。植。保。護。方。法。及。造。林。利。益。用。白。話。體。敘。述。極。
 縣。督。勸。人。民。之。考。核。亦。嚴。定。獎。懲。記。功。記。過。是。年。由。廳。編。印。林。
 培。植。可。免。風。患。並。分。別。成。績。定。獎。給。匾。額。獎。章。獎。狀。辨。法。對。各。
 也。二。十。年。仍。廣。續。倡。辦。其。主。要。辨。法。今。在。農。田。西。北。方。面。先。行。
 雨。量。經。定。簡。章。剴。切。勸。導。唯。是。年。仍。未。脫。離。災。荒。故。難。著。成。效。
 十。九。年。當。大。旱。之。後。建。廳。力。倡。人。民。造。林。以。期。調。節。氣。候。涵。蓄。
 特。殊。另。定。各。渠。設。置。苗。圃。興。插。枝。造。林。之。法。一。提。倡。人。民。造。林。



案	花	已	荒	金	五	作	至	擇	人	設	林
各	費	升	山	無	株	公	十	沙	民	並	效
縣	用	科	荒	論	五	所	畝	險	服	注	力
渠	以	之	地	箇	十	經	百	不	役	意	尤
道	提	地	造	人	人	費	戶	堪	造	於	為
裁	倡	造	林	團	以	之	以	耕	林	防	宏
植	鼓	林	照	體	上	基	下	種	案	止	大
樹	勵	田	森	均	者	金	者	地	各	風	決
木	焉	賦	林	就	年	學	年	或	縣	沙	本
預		而	法	住	足	校	植	荒	渠	維	用
算		外	三	處	一	由	三	灘	堤	護	力
表		十	十	西	畝	校	畝	其	每	農	不
林		五	年	北	造	長	至	居	年	田	用
業		年	內	方	林	率	五	民	植	在	錢
淺		內	概	面	二	十	畝	在	樹	二	之
說		亦	不	造	十	歲	造	百	以	十	主
均		不	擔	林	畝	以	林	戶	十	三	旨
錄		擔	任	藉	為	上	百	以	里	年	以
附		任	一	防	校	之	畝	者	為	十	求
本		鄉	切	風	公	學	為	年	準	二	推
編		鎮	費	沙	產	生	公	植	鄉	月	進
之		中	用	之	作	人	有	五	鎮	已	生
		一	如	害	為	各	財	畝	公	足	產
		切	在	凡	基	植	產		所	有	建



後。以備參考。今各縣局水渠里數少者。所植之樹多。照計畫完成。大渠亦正在分年栽植中。十年之後。各縣林業當有可觀焉。人民自十五年後。疊遭水旱風災。痛定思痛。於開渠種樹。已不似從前之漠視。兼以官廳督責。復有種種提倡獎勵之優益。鄉間種樹。年砍數枝。插於田頭地畔。僅需人力足矣。若其衣食所資之渠道。更所注意。故年來各地渠岸造林。雖為日尚淺。未能蔚然成林。而苗秧成行。欣欣向榮。一望郊原。已多可見。大非曩年白草黃沙。枯燥多風之象矣。今各縣林業。無論公有民有。均正在推廣時期。建廳所定辦法。簡而易行。願完成計畫。尚有待於將來。茲就本館二十二、二十一、兩年調查及各縣二十二、二十一年林業實施情形分述之。以存其現實狀況焉。



殊計。當共有楊樹二百餘萬株。惟成材者僅十之二三。餘均	之。台什村一帶者。約十之三。其林木株數。每頃至少以二萬	之。達賴丹壩村一帶者。約十之七。在東南鄉距縣城十里許	次之。楊樹林地約有百頃以上。在西南鄉距縣城五十餘里	稠密。民林較他縣為多。經縣調查。全縣森林楊樹最多。榆柳	研究得法。即分散各鄉。尚木培植樹秧。縣境村落衆多。人煙	面積十八畝。近數年來。專試種美國藍麥。銀白高粱等。將俟	多。將另購地移植。二十年又在縣府西關農林試驗場一處。	園一處。地約十畝。盡植榆楊樹苗。以備將 <sup>來</sup> 陸續分植。成活甚	具於前編。建設局於民國十九年。在本市東柵口外。設立苗	本縣新舊二城近郊。歷年所植樹木。大多屬於省辦者。已詳	歸經縣公有苗圃一處。民有榆楊柳約二百六十餘萬株。
----------------------------	-----------------------------	----------------------------	---------------------------	-----------------------------	-----------------------------	-----------------------------	----------------------------	---	----------------------------	----------------------------	--------------------------



有 地 內 也。	柳 園 體 所 植 者 在 縣 府 前 及 縣 府 西 而 人 民 所 植 者 則 在 私	十 四 畝 公 共 園 體 及 公 路 兩 旁 植 樹 一 萬 七 八 千 株 均 為 楊	二 年 後 每 年 各 鄉 在 渠 岸 亦 共 植 三 萬 餘 株 又 造 林 五 百 八	植 九 萬 三 千 七 百 四 十 六 株 成 活 均 約 在 六 成 以 上 且 二 十	二 百 四 十 株 二 十 四 年 植 八 萬 六 千 零 三 十 二 株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年 各 鄉 人 民 植 一 萬 三 千 株 二 十 三 年 植 二 十 二 萬 零	製 造 器 具 之 用 二 十 一 年 後 奉 令 人 植 一 株 唯 多 未 實 行 二	十 五 元 柳 值 八 九 元 楊 最 賤 約 值 五 六 元 均 可 供 建 築 房 屋	柳 約 一 千 二 百 株 楊 約 一 千 五 百 株 各 樹 價 值 榆 每 株 值	田 畔 雖 有 林 區 而 無 大 段 全 縣 各 處 共 有 榆 約 九 百 八 十 株	低 矮 不 堪 應 用 其 餘 村 莊 榆 柳 較 多 楊 樹 次 之 多 植 於 宅 旁
-------------------	---	---	---	---	---	---	---	---	--	---	---



苗	分	春	八	村	株	專	柳	西	餘	民	薩
圓	別	建	年	以	矣	人	成	門	畝	國	拉
一	獎	設	農	七	縣	看	活	外	歷	十	齊
處	懲	局	會	千	境	護	者	義	年	四	縣
附	惜	復	會	株	共	澆	已	墳	均	年	有
設	因	擇	長	計	有	灌	八	地	植	縣	林
第	雨	定	于	當	三	二	千	收	楊	公	場
一	水	七	效	共	百	處	餘	歸	柳	署	二
林	缺	十	仁	有	餘	林	株	公	樹	在	處
場	之	餘	提	榆	村	場	並	有	迄	縣	民
內	成	村	倡	楊	各	今	在	計	今	城	有
又	活	強	栽	柳	村	已	場	三	共	東	楊
在	者	迫	植	餘	附	成	內	十	成	門	柳
農	僅	植	較	萬	近	治	建	餘	活	外	榆
林	數	樹	從	株	均	楊	房	畝	四	設	二
試	千	六	前	各	植	柳	兩	設	五	第	百
驗	株	萬	株	村	有	共	間	第	千	一	一
場	二	株	數	樹	榆	計	鑿	二	株	林	十
內	十	並	增	株	楊	一	井	林	十	場	餘
闢	一	控	多	多	柳	萬	一	場	九	有	萬
有	年	其	二	為	平	三	眼	栽	年	地	株
林	添	成	十	民	均	四	雇	植	春	八	
作	設	績	年	國	每	千	用	楊	將	十	

二百千



及 西 北 軍 士 兵 墳 內 南 門 外 馬 路 大 水 窰 洞 四 處 種 樹 萬 餘	純 為 苗 圃 性 質 場 址 在 縣 屬 腦 包 村 二 十 一 年 在 場 之 西 偏	場 一 處 面 積 十 五 畝 栽 植 楊 柳 樹 株 四 千 餘 株 故 其 林 場 現	本 縣 對 於 林 業 向 未 提 倡 亦 無 設 備 自 民 國 十 九 年 始 設 林	包 頭 縣 公 有 林 場 一 處 民 有 榆 楊 柳 約 十 五 六 頃	百 四 十 餘 頃 內 產 楊 榆 杉 梓 柳 各 樹 其 株 數 未 詳	萬 株 此 外 山 內 又 有 人 民 私 有 林 場 五 處 其 面 積 共 約 有 一	共 連 同 舊 有 樹 株 二 百 一 十 餘 萬 株 實 有 樹 二 百 七 十 四 五	十 二 萬 三 千 株 柳 樹 三 十 一 萬 餘 株 榆 樹 二 十 一 二 萬 株 總	多 榆 槐 次 之 至 縣 屬 民 有 樹 株 截 至 二 十 五 年 夏 統 計 楊 樹	成 活 三 萬 株 歷 年 共 成 活 十 萬 零 六 千 餘 株 其 中 以 楊 柳 最	物 一 處 計 地 五 十 畝 距 縣 城 二 里 許 每 年 植 樹 四 萬 餘 株 約
---	---	---	---	---	---	---	---	---	---	---	---



一萬二千株	一區再植三千株	一區再植七萬五千株	植二。十二年在第二第三兩區各植三萬四區村戶少植	一區人口多。而可植樹之地較少。田頭渠畔。歷年已通行栽	又在亂水泉購地四十畝。年培苗十畝。以備民用。又縣屬第	少植苗五畝。田區長負責。款歸各村攤派。二十二年縣苗圃	畝。次年又補植五畝。並於一二三四區公所附近。定每年至	倡。須以培植苗圃為先。二十一年縣苗圃培植秧十畝。成活五	民。以地質乾燥。又以秧苗缺乏。故向少種植者。今欲實行提	改。轉龍藏為中山紀念林場。種樹一千株。歸縣經管。本縣人	一。千一百株。大水窰洞三百株。四處共植五千株。二十二年	株。士兵墳內補植二千五百株。公安局在南門外馬路補植	株。次年以樹有傷損。建設局復在林場之西。補植一千二百
-------	---------	-----------	-------------------------	----------------------------	----------------------------	----------------------------	----------------------------	-----------------------------	-----------------------------	-----------------------------	-----------------------------	---------------------------	----------------------------



豐鎮縣公有苗圃一處。林區三處。各渠水利社及民有榆楊柳

共約數百萬株。

本縣林業亦頗發達。有縣苗圃一處。林區三處。苗圃在縣城

南二里許之四城窪村。地約三十餘畝。內植四年生小榆樹

十餘畝。楊柳插條十餘畝。共有樹苗六千餘株。其他樹苗約

五千餘株。以備每年造林分植之用。第一林區在縣城東里

許之東園子村。地二十餘畝。內有十餘年之楊柳大樹約數

千株。第二林區在城西富喜村。地二頃餘。均植楊柳樹。已成

活者約八九十畝。第三林區在縣城南門外地十畝。植榆

柳二種。已成活者亦為數不少。民衆教育館調查各林區共

有楊柳榆等樹一萬七千二百株。一三兩區歷年栽種樹

苗已無隙地。二區地有二百四十五畝。迭次造林七十畝。二







株。	各	注	本	無	本	千	五	來	止	洪	縣
隆	村	意	極	定	縣	餘	原	雖	約	沖	城
興	自	經	鮮	且	土	株	縣	多	五	壤	東
長	易	營	近	多	地		公	成	十	是	門
義	督	故	年	事	肥		有	活	餘	年	外
和	種	無	提	農	沃		柳	尚	里	令	有
渠	也	顯	倡	牧	渠		樹	未	相	沿	南
岸	現	著	種	不	道		三	能	距	岸	北
有	有	成	樹	務	縱		百	如	五	各	大
柳	森	績	者	林	橫		餘	原	尺	村	河
樹	林	將	雖	業	最		株	計	一	民	一
百	計	來	不	以	宜		及	劃	株	補	道
餘	協	第	乏	致	植		農	一	兩	種	歷
株	成	一	人	境	樹		林	律	岸	由	年
均	橋	林	顧	內	然		試	完	需	新	雖
已	附	區	以	野	居		驗	成	樹	安	經
成	近	發	習	柳	民		場	耳	苗	莊	植
材	有	展	俗	黃	佃		一		三	起	樹
為	柳	培	已	兇	戶		處		萬	至	二
光	樹	苗	久	叢	較		民		六	河	十
緒	二	增	仍	生	多		有		千	口	年
三	百	多	未	而	往		榆		株	灘	為
十	餘	則	能	樹	來		楊		年	村	山
							柳				



有 可 觀。 建 廳 調 查 縣 境 樹 木 已 較 前 增 加。 統 計 各 處 有 大 小	共 有 八 道。 長 約 四 百 里。 兩 岸 漸 多 造 林。 數 年 之 後。 成 績 必 大	洋 槐 亦 易 成 活。 而 該 縣 境 內 渠 道 縱 橫 四 佈。 近 數 年 官 私 渠	樹 每 株 值 三 元。 五 原 地 性 榆 楊 柳 等 樹 隨 處 可 植。 近 年 試 種	茂 盛。 各 種 樹 株 價 值 榆 樹 每 株 值 八 元。 柳 樹 每 株 值 五 元。 楊	趙 二 所 坑 者 村 有 柳 樹 數 十 株。 共 約 千 餘 株。 多 已 成 材。 亦 極	有 榆 楊 柳 數 百 株。 阿 善 和 合 元 東 城 等 村 各 有 柳 樹 百 餘 株。	以 此 證 之。 土 性 極 宜 榆 柳。 只 待 推 廣 耳。 民 有 樹 株 能 萬 庫 村	夥。 惜 前 此 保 護 未 周。 成 活 者 僅 千 數 百 株。 唯 生 長 則 甚 暢 茂。	協 同 縣 府 向 墾 局 前 後 領 地 四 頃 四 畝。 歷 年 種 植 榆 柳 甚	場 在 隆 興 長 西 門 外。 乃 民 國 十 二 年 由 地 方 士 紳 張 映 奎 等	一 年 墾 務 局 所 栽 植 者 生 長 極 茂。 共 有 三 百 餘 株。 農 林 試 驗
---	---	---	---	--	--	---	--	---	---	--	---



處	一	法	縣	本	武	一	均	畝	農	餘	榆
由	處	於	境	縣	川	千	成	均	林	株	樹
局	各	是	向	氣	縣	餘	活	為	試	共	一
直	設	年	極	候	擬	株	又	楊	驗	約	千
接	區	八	缺	寒	設		二	柳	場	一	二
辦	公	月	乏	冷	公		十	樹	造	萬	百
理	所	呈	二	多	有		二	除	林	一	餘
然	所	准	十	風	林		年	二	十	千	株
仍	在	建	年	少	場		後	十	畝	餘	柳
以	地	設	建	雨	十		歷	二	二	株	樹
氣	縣	廳	設	栽	二		年	年	十	二	五
候	城	實	局	培	處		在	所	五	十	千
寒	及	行	力	樹	現		新	植	年	二	一
冷	烏	設	事	株	在		舊	者	又	十	百
樹	鎮	公	提	較	有		兩	為	在	三	數
苗	為	有	倡	為	榆		城	孫	農	二	十
缺	特	林	規	不	楊		間	殿	林	十	株
乏	別	場	定	易	柳		之	英	試	四	楊
終	區	十	各	故	約		馬	單	驗	三	樹
未	域	二	區	森	四		路	拔	場	年	四
克	各	處	植	林	千		旁	去	造	各	千
一	設	每	樹	一	餘		植	外	林	在	八
一	一	區	辦	項	株		樹	餘	五	在	百



百 八 十 株。	營 子 村 植 楊 柳 六 百 零 五 株。	植 榆 楊 七 百 八 十 株。	一 千 二 百 株。	下 營 子 村 植 榆 楊 柳 六 百 三 十 株。	十 五 株。	夏 家 窰 子 村 植 楊 柳 一 千 二 百 株。	嚴 寒。 土 質 不 宜。 迄 未 栽 植。	侯 較 暖 之 鄉 村。 近 年 漸 有 植 樹 者。	六 畝。 成 績 尚 佳 也。	適 宜。 只 種 楊 樹。 性 尚 耐 寒。	見 諸 實 行 也。
土 城 子 村 植 楊 柳 一 百 四 十 株。	第 六 區 磨 菇 窰 子 村 植 楊 柳 二	那 只 亥 村 植 楊 柳 三 百 九 十 五 株。	合 社 村 植 楊 柳 七 百 株。	上 下 拐 角 鋪 村 植 榆 楊 柳	紅 岱 溝 村 植 楊 柳 八 百 五 十 株。	塔 步 河 村 植 楊 柳 二 百 一	近 未 栽 植。 二 十 年 查 報 人 民 種 樹 計 第 一 區	餘 如 二 四 七 九 各 區 氣 候	至 私 有 林 木。 在 一 第 三 五 六 八 十 等 六 區 氣	耐 寒。 試 驗 較 他 種 易 於 成 活。	二 十 二 年 縣 立 農 林 試 驗 場 以 他 種 樹 木 多 不



續栽樹本縣氣候較冷亦為林業不發達區第三區全部四	建設局又在西門外購地十二畝仍闢為紀念林場以後陸	楊樹已有十餘畝成活者約萬株現均矮小尚不成材近年	縣城南門外有河渠一道歷年植樹節在渠之兩岸公共所植	集寧縣公有楊樹十餘畝及苗圃一處民有榆楊柳約三萬株	調查境內陰山山脈中有天然山榆山楊唯亦為數無多也	耐寒自以多種榆楊為宜蓋村民不辭勞耳又民衆教育館	千二百餘株惟栽植未冬純為矮小林木且柳樹不及榆楊	八千四百四十五株成活者以二分之一計當有榆楊柳四	八十株以上各村共有樹林地一頃四十畝原植榆楊柳共	鐵面苦村植榆楊柳四百	植楊柳一百五十株鷄兒溝村植楊柳三百七十株第十區
-------------------------	-------------------------	-------------------------	--------------------------	--------------------------	-------------------------	-------------------------	-------------------------	-------------------------	-------------------------	------------	-------------------------



查	由	活	一	民	興	活	林	詳	五	二	區
報	官	縣	處	國	和		霸	第	千	十	北
共	廳	境	面	十	縣		王	十	八	二	部
有	勸	雖	積	四	有		河	期	百	年	及
五	植	多	共	年	林		渠	建	一	經	三
十	及	山	約	縣	場		植	設	十	縣	區
餘	往	而	五	公	二		三	季	六	呈	內
頃	年	各	頃	署	處		千	刊	株	報	之
計	人	村	先	始	民		六	謂	由	免	一
第	民	於	後	於	有		百	各	縣	種	小
一	自	平	栽	縣	榆		株	有	區	此	部
區	種	沙	植	城	楊		張	萬	督	外	共
大	者	地	榆	附	柳		全	株	勸	控	有
寧	縣	段	楊	近	五		渠	也	各	人	不
莊	公	尚	柳	南	十		植	縣	處	各	宜
有	署	多	樹	北	餘		三	境	植	一	種
楊	曾	有	約	河	頃		百	二	榆	株	樹
榆	於	自	六	灣			二	十	楊	計	者
八	二	造	萬	劃			十	二	柳	年	四
十	十	林	株	定			株	年	現	可	十
餘	年	木	現	林			多	種	株	種	二
畝	六	近	均	場			已	二	數	萬	鄉
豐	月	年	成	各			成	造	木	萬	村



五分。種五年。高丈餘。鼎盛鄉有楊柳二畝一分。種八年。高者	區濟美鄉有楊樹八分。種三年餘。高七八尺。利豐鄉有楊樹	者二丈餘。窳善莊有楊樹三畝。栽七年。高者一丈五尺。第五	發源莊有楊樹三 <small>畝</small> 。苗 <small>田</small> 。金新莊有楊樹二畝。均達十四五年。高	慶盈莊有樹五畝。興古城村均已達二十年。最高者三丈餘。	勝堤同。古城村有楊柳二十七頃。高達三丈八九尺。第四區	高達三丈餘。東石嘴有楊柳十頃零八十畝。年數高度與長	五六尺。第三區長勝堤有楊柳十六頃二十畝。亦有十年餘。	有榆楊柳九十餘畝。歷十餘年。或三五年不等。高者達三丈	約五六年。有高二丈七八尺者。第二區境內在縣城東北郊	歷十餘年。有高至三丈四五尺者。當厚莊有楊榆四十餘畝。	裕莊有楊榆一頃二十餘畝。玉如莊有楊榆六十餘畝。均已
------------------------------	----------------------------	-----------------------------	---	----------------------------	----------------------------	---------------------------	----------------------------	----------------------------	---------------------------	----------------------------	---------------------------







苗	粘	二	差	數	提	錯	補	局	桃	質	民
秧	土	十	徠	里	倡	雜	植	於	柳	不	國
如	須	畝	收	之	二	植	四	十	栗	良	十
有	施	是	歸	荒	十	之	百	九	雲	播	三
成	糞	年	縣	廢	二	共	株	年	杉	種	年
效	土	以	有	地	年	約	並	在	等	樹	春
再	疏	林	亦	自	春	二	在	縣	樹	苗	縣
由	鬆	場	作	是	縣	千	東	城	種	多	公
各	方	一	為	年	府	五	梁	西	已	未	署
區	可	部	造	起	以	百	後	河	證	成	在
推	育	闢	林	舉	縣	株	溝	堤	明	活	城
廣	苗	為	地	行	城	現	植	植	不	惟	內
苗	計	苗	年	造	周	均	五	樹	合	經	闢
圃	地	圃	由	林	圍	成	百	一	土	歷	農
預	十	惟	地	又	空	活	株	千	性	年	林
自	畝	其	方	查	地	從	各	六	殊	試	試
二	培	地	撥	有	狹	此	處	百	難	驗	驗
十	養	從	款	各	小	按	所	株	種	結	場
三	楊	未	百	村	復	年	植	二	植	果	一
年	柳	開	元	荒	勘	補	均	十	也	如	處
起	榆	墾	可	地	定	植	為	年	縣	松	嗣
每	槐	且	造	免	距	以	楊	春	建	柏	以
年	各	屬	林	其	城	示	柳	復	設	胡	土



擴充五畝。至三十畝為止。年出苗秧發各區應用。至私有森

林多在縣境之東南部。因土質鬆疏宜於植樹。現共有樹林

地二百二十餘頃。其中以第五區為最多。第四區次之。如第

五區屬之小燕山營子柳二營子大小羊廠第四區屬之新

營子樹爾坪常家營子各村皆有大部分森林生長極為暢茂。

樹株以楊為多。約占十分之六。柳十三。榆最少。僅十之一

耳。惟境內林木當十七八九年災情甚重。農民飢困。稍成材

者大多砍伐變賣。高大者為數較少也。十九年規定督勸城

鄉植樹辦法。是年全縣共植樹五萬四千三百餘株。二十年

共植七萬六七百株。以後年有增加。歷年成活均約十成之

八。故托縣為省內林業發達之區也。近數年造林事業尤以

第三區最為發達。一二兩區地多粘土較為落後。縣府調查



柳	多	本	清	年	萬	設	條	量	以	年	各
已	植	縣	水	每	五	廳	隨	多	秋	至	村
成	果	共	河	年	千	查	便	之	季	少	逃
活	木	有	縣	所	零	本	插	年	壓	強	亡
者	樹	林	公	植	三	縣	入	在	條	迫	戶
約	第	場	有	株	株	各	至	霜	最	種	地
數	二	三	林	數	榆	處	次	降	適	樹	酌
百	林	處	場	加	樹	共	年	前	宜	一	作
株	場	第	三	多	二	有	即	後	既	畝	公
第	在	一	處	較	萬	楊	成	以	有	亦	社
三	縣	林	民	前	七	柳	活	木	費	頗	或
林	城	場	有	當	千	一	植	雖	用	收	箇
場	東	在	楊	又	六	百	法	或	又	效	人
在	門	縣	柳	增	百	三	尤	鐵	易	依	造
第	外	城	榆	三	八	十	稱	椎	成	本	林
一	有	西	數	四	十	七	便	穿	活	地	地
區	地	關	千	十	株	萬	利	地	又	地	地
之	十	外	株	萬	此	後	也	成	鄉	荒	荒
康	四	地		矣	後	又	二	孔	民	招	招
邑	畝	約			歷	三	十	將	種	人	人
蜜	均	十			四	四	一	楊	樹	承	承
村	植	餘					年	柳	過	頃	頃
地	楊	畝					建	嫩	雨	每	每







項餘同廠營四處共三項餘巧爾什營子五處共五項餘北	洞四處共二項餘達營子二處共七項餘迭力素三處共三	餘黃花台吉二處共三項餘小廠圪洞二處共六項餘韭菜	處共有十項餘東營子三處共三項餘西營子四處共五項	十處共約十項餘水口村有五處共約五項餘西廠圪洞三	成材均堪作建築之用人民所有林地計第三區藍家房有三	為照山殆因其與各村莊對照之故耶梓木共有十餘項已	林場均為天然梓林歸附近各村公有梓木之山縣民均稱	二區威遠窰子地二項餘一在第二區哈達溝約三項餘各	期三處林場一在縣城西南寶貝河北岸地約四項一在	樹約三萬二千餘株成活者仍以楊柳居多餘尚在試驗時	本縣農林試驗場在縣城附近內植楊榆柳槐桑梓栗杏等
-------------------------	-------------------------	-------------------------	-------------------------	-------------------------	--------------------------	-------------------------	-------------------------	-------------------------	------------------------	-------------------------	-------------------------



草廠四處。共五項餘。第四區北側拉板申三處。共二項餘。榆  
 林村一處。約三十餘畝。總計八十餘頃。均為楊柳榆。惟頃畝  
 雖有成數。樹株多為零散。密列成林者甚少。約畧計之。每頃  
 不過萬株也。  
 東勝縣公有林場一處。人民植有少數楊柳水桐。  
 本縣境內。地多沙梁水溝。栽植樹木甚宜。唯以人烟稀少。地  
 戶遷徙無定。林業極不發達。民國二十年。縣府在城之南門  
 外。擇定舊有公地一區。闢為林場。栽植楊柳樹三百餘株。以  
 示提倡。今各村所有樹株。皆近十年間所植者。每村數十株  
 至數百株不等。多為楊柳水桐。生長甚速。若松柏榆樺則不  
 易培養。往年縣民建築房屋。所需木料。至感困難。多從包頭  
 榆林購之。近年境內樹木逐漸成材。勉能取用。較前略形便



利矣。

固陽縣公有林場一處。苗圃二處。人民召廟及天主堂共約有

林木三十餘頃。

縣境地。面遼闊。共分七區。各區土質均宜植樹。惟因農民多

兼營牧業。而不及林業。故境內林木甚少。縣府設有林場一

處。苗圃二處。林場共四十二畝。為民國十四年農會出資所

購者。惜成活之樹無多。有洋槐及楊柳樹共數百株。苗圃二

處均在縣城北。二十年中建設局覓地設立約十餘畝。歷年

栽植樹秧多未成活。蓋未得其法也。二十二年縣府於東門

外就舊廢苗圃劃為林場。除房渠井路淨地三十畝。地段依

山傍渠亦利作業。以二十畝植楊柳。十畝育榆苗及移植之

用。並在城內之馬路城外之街市兩旁。督商民栽植楊柳。每







本縣氣候寒冷。土質乾燥。故境內樹木極為稀少。縣府有林場二處。一在第三區新德義村。面積約五畝。一在第二區德力蘇太。面積約五十畝。皆自民國二十年設立。兩林場成活樹株亦屬無多。二十二年將苗圃面積酌量擴充。以資育苗。全縣氣候以第三區較為溫和。易於造林。第一、二兩區稍寒。則須擇地試種。如德義莊、福善莊、德力蘇太等數鄉外。其餘各村皆甚寒。鄉人云。種樹生長十年尚不及一圍。遇極冷時。樹根輒凍壞。已劃為不適宜區。請准緩植。又縣城四周之護城渠。渠岸不固。有礙城基。是年沿西門一帶渠岸植楊柳。三百餘株。俾固堤防。歷年關於鄉村種樹。只重宣傳。未著實效。至是特由綏遠城購到楊樹秧三千餘株。分發各機關各大村莊栽植。亦多成活。民有林地最大者有二處。一為第二區



楊	成	飲	經	地	縣	公	源	株	年	所	德
柳	材	植	管	二	城	私	城	榆	建	植	力
苗	者	樹	造	飲	東	樹	縣	樹	設	者	蘇
五	已	千	十	築	南	一	有	一	廳	約	太
畝	為	餘	八	屋	二	百	林	萬	調	二	李
種	數	株	年	三	里	六	場	二	查	十	姓
榆	不	場	縣	間	許	十	一	千	各	畝	所
莢	少	之	府	植	五	餘	處	株	處	其	植
五	嗣	四	成	樹	家	萬	天	近	共	他	者
分	於	周	立	五	灘	株	然	數	有	各	約
第	二	修	建	百	村		林	年	場	處	三
二	十	築	設	餘	有		四	當	樹	皆	十
圓	二	圍	局	株	林		十	較	一	零	餘
種	年	牆	就	彼	場		餘	此	萬	星	畝
榆	設	派	原	時	一		頃	數	二	種	一
莢	苗	員	有	規	處		氏	有	千	植	為
六	圃	常	林	模	民		有	增	株	散	阿
分	培	駐	場	狹	國		林	無	柳	不	令
秋	秧	管	增	小	八		地	減	樹	成	德
季	第	理	購	屬	年		三	也	八	林	力
植	一	今	地	縣	設		十		千	二	素
楊	圓	生	十	農	立		餘		五	十	彭
柳	植	長	五	會	有		頃		百	一	姓



萬 株。	臨 河 縣 公 有 農 林 試 驗 場 一 處。 教 堂 及 人 民 約 有 楊 榆 柳 二 十	有 一 百 六 十 餘 萬 株。	視 地 多 寡 而 定。 每 年 仍 繼 續 督 飭 辦 理。 約 計 全 縣 公 私 樹 木	五 十 餘 畝。 二 十 二 年 令 舊 日 林 戶 有 地 者。 至 少 造 二 畝。 新 戶	有 林 地 舊 共 有 楊 柳 榆 樹 三 十 餘 頃。 二 十 一 年 新 造 者 二 頃	二 十 餘 頃。 縣 亦 將 收 回 闢 為 林 場。 逐 年 植 樹。 此 外 各 鄉 村 民	之。 山 野 生 長 林 木 四 十 餘 頃。 屬 於 公 有 榆 樹 林 村 公 有 荒 地	績 尚 佳。 渠 岸 造 林。 如 通 濟 三 和 各 渠。 稍 具 規 模。 沿 渠 分 年 植	九 百 餘 人。 仍 按 十 九 萬 株。 分 配 栽 植。 未 成 活 者。 至 秋 補 栽。 成	十 九 萬 二 千 六 百 餘 口。 縣 府 查 實 宜 種 樹 村 莊 有 三 萬 二 千	苗 一 畝 五 分。 並 在 南 門 外 之 林 場。 種 榆 莢 二 畝。 全 縣 人 口 為
---------	---	---------------------------------------	---	--	--	--	---	---	--	--	--



本縣境內土地肥沃。渠道縱橫。最宜種樹造林。願人民向不  
 重視。不特境北之狼山。盡屬童禿。即中部平原一望數十里。  
 亦少見樹株。民國十八年。縣政府。在縣城北門外。設農林試  
 驗場。內有苗圃十餘畝。歷年舉行植樹式。栽植楊柳。以示提  
 倡。場內成活者約千餘株。惟本縣農民。多兼營牧畜。牛羊甚  
 多。最易損害樹苗。防護尤難者。厥惟野兔。荒原曠野。多有此  
 種動物。喜嚙食樹皮。未長成之樹苗。一經食皮。即枯死。心待  
 五年後。樹皮已老。始免其害。故非修築圍牆。不易防禦。若植  
 少數樹株。修牆又嫌費鉅。且本縣荒地甚多。農戶均可以一  
 二十畝之地。用之造林。故本縣播子種樹。保護難而收效少。  
 自以移植造林為宜也。近年以官廳督責綦嚴。復因外省移  
 民漸多。其中有識者倡導。亦甚力。各區人民。乃漸有經營者。



年	四	楊	株	景	二	處	林	植	信	丈	而
舉	百	柳	縣	又	十	大	之	楊	植	餘	以
行	餘	樹	屬	在	餘	多	首	柳	榆	張	第
種	株	以	二	城	年	在	倡	樹	柳	應	三
樹	縣	插	十	北	者	第	者	五	樹	王	區
之	城	條	三	林	二	三	也	萬	四	滿	為
地	內	為	鄉	場	十	區	又	餘	萬	紅	多
並	西	主	鎮	附	二	界	境	株	餘	各	太
就	北	榆	定	近	年	內	內	第	株	植	和
試	隅	樹	每	空	建	植	教	一	均	樹	鎮
驗	原	則	鄉	地	設	樹	堂	區	已	三	王
場	廟	挖	造	造	局	數	甚	德	成	萬	掌
之	宇	坑	林	林	為	百	多	和	活	餘	定
地	之	栽	五	百	易	株	亦	泉	他	株	植
擴	空	苗	十	畝	於	至	注	植	如	亦	榆
充	基	城	畝	為	保	數	意	樹	第	頗	樹
苗	地	關	為	公	護	千	植	二	四	暢	四
圃	向	通	公	有	且	株	樹	萬	區	茂	萬
三	為	欄	共	林	增	不	全	餘	三	玉	餘
十	各	兩	造	約	添	等	縣	株	道	龍	株
畝	機	旁	林	達	城	最	共	皆	橋	泉	均
以	關	亦	當	二	市	久	有	造	武	耿	高
二	每	栽	地	萬	風	有	九	三	三	東	達



橫	二	為	試	十	本	七	安	多	公	以	十
土	十	苗	驗	八	治	頃	北	矣	私	播	畝
地	株	圃	次	年	地		設		大	種	播
肥	歷	至	年	在	勢		治		小	榆	種
沃	年	二	成	城	遼		局		樹	苗	育
與	所	十	活	內	濶		公		水	為	苗
臨	植	一	者	設	荒		有		約	主	十
河	共	年	約	立	野		苗		在	其	畝
相	約	二	百	苗	千		圃		二	時	為
仿	四	十	餘	圃	里		二		十	期	插
植	千	三	株	一	近		處		萬	應	條
樹	餘	年	二	處	年		教		株	在	育
造	株	又	十	面	提		堂		以	夏	苗
林	已	擴	年	積	倡		及		上	季	每
本	均	地	復	八	造		人		較	榆	畝
無	成	八	在	九	林		民		十	莢	以
不	活	畝	城	分	不		有		餘	成	公
宜	矣	植	內	盡	遺		楊		年	熟	地
往	境	樹	購	植	餘		柳		前	後	五
年	內	一	地	柳	力		榆		林	今	畝
人	渠	千	九	樹	自		樹		業	計	為
民	道	九	畝	以	民		地		發	全	苗
不	縱	百	闢	為	國		約		達	縣	圃
							六				



餘頃。自種斷難顧及也。官廳規定佃戶在地主地內所種樹	來秋歸地。飲大多為佃種。與半種地。主之。地非數十頃。即百	在地。築二尺高土圍。以防風害。搖折。內人。民多。屬客籍。春	株。歷年所植。例於五月內。派員切實查勘。成活數目。林木所	各植三萬數千株。民復及東西水道各渠各植一萬八九千	株。各大渠兩岸。照建設廳規定。義和通濟塔布五加河各渠	千株。大餘余智太富太餘太吉鄉各植一千株。大興鄉五百	樹風氣稍開。二十二年設治局督率大安。余信鄉各植樹二	有六七頃。生長亦稱茂盛。於是各鄉人民亦漸有仿行者。種	數村耶蘇教堂。及有識人民。頗致力造林。成活榆楊柳樹共	感缺乏。價格又甚昂貴。近十年來。扒子補隆背水道打拉兔	事種。植。建築房屋所需木料。仰給於寧夏包頭等處。需用既
---------------------------	------------------------------	-------------------------------	------------------------------	--------------------------	----------------------------	---------------------------	---------------------------	----------------------------	----------------------------	----------------------------	-----------------------------



村	餘	二	內	以	樹	墾	沃	沃	造	造	株
樹	株	百	僅	苗	木	地	野	野	林	林	成
株	總	餘	馬	秧	寥	以	土	設	場	成	活
均	計	株	家	缺	寥	後	質	局	面	後	以
自	全	楊	營	乏	焉	公	亦	民	積	之	至
民	縣	家	有	未	民	家	宜	有	四	利	成
國	共	坑	樹	能	國	既	植	榆	六	益	林
十	有	堵	千	擴	十	未	樹	柳	均	地	培
三	樹	馬	餘	充	九	提	惟	樹	分	主	植
年	約	太	株	地	年	倡	治	約	無	六	應
二	二	溝	上	段	設	獎	民	二	論	成	歸
次	千	各	下	現	治	勵	甫	千	民	佃	佃
設	株	有	八	正	鑿	人	由	株	蒙	戶	戶
局	以	樹	頃	培	渠	民	畜		各	戶	負
丈	柳	數	村	養	乃	亦	牧		地	四	責
放	樹	十	及	苗	倡	未	進		概	成	利
後	為	株	溝	圃	導	注	為		以	不	益
居	多	廠	灣	以	人	意	農		此	願	兩
民	榆	漢	子	備	民	及	業		案	合	方
日	樹	根	村	民	植	之	清		實	作	均
益	次	有	各	用	樹	故	未		行	者	分
增	之	樹	有	今	造	境	開		也	按	若
多	各	十	樹	境	林	內	放		所	所	同



需用木材漸衆。其中有識者始以植樹培材相號召。自是乃

厚起栽植。早已綠樹濃蔭之景象。迨二十三年惠民渠告

成。地頭渠岸樹株。又日見增多。唯均尚未成材。故建築房屋

所需較大材料。猶須仰給寧省平羅一帶焉。

蒙旗林業

以上縣辦林業

至若各蒙旗。僅伊盟所屬尚有少數樹株。為盟各旗。則概付

缺如也。

準噶爾旗境內沿黃河一帶墾地已多。農村較密。林業頗有可

觀

本旗漬染漢俗有年。居民宅旁及各溝中多植樹株。高木長

林生長鬱勃。儼然與縣屬鄉村無異。樹以柳為多。楊榆較少。

詢之旗境蒙民。雖無確數。然已可供建築房屋之用矣。



郡王旗轄境多沙梁水溝。植樹亦甚相宜。惟人民向不注意。故無茂林可言。

本旗地瘠民貧。農牧兩外。尤應廣營林業。以助生活之需。近年觀感於隣封。習染於漢人。漸有在宅旁栽植榆楊柳各樹。

者為數仍甚少。多者十餘株。少者僅數株。且均未成材。無造大段之森林者。境內建築房屋所需木料。皆自境南牌界地

一帶購運也。

達拉特旗境內漢人甚多。風氣開通。居民漸知種樹利益。

本旗地有平原。有高粱。榆楊柳水桐各樹。均宜栽植。近十餘

年。居民頗知植樹利益。各召廟各莊村均植樹數十株。至數

百株不等。今旗內較大森林。計樹林名有天然榆林十餘頃。

極為暢茂。庫林特拉黃羊木頭各村皆有人造林數十畝。至



鄂北克旗林業極不發達其情況頗與烏審旗相似。	境內建築房屋所需水料多取給於此。	風沙也。其南境為牌界地。漢人居住有年。植樹造林者尚多。	數鄉村。偶或有樹十數株。餘則盡屬曠野。林木既少。故易起。	楊南。部亦可種榆。惟人民不知植樹利益。故惟各召廟興少。	者約占居民三分之一。此外並用沙柳織簾。土質最宜植柳。	作為橫梁。上再覆零散柳條。塗以厚泥。即成小屋。居住此屋。	條。並可作工藝原料。旗內居民建屋之法。取沙柳捆成巨束。	本旗有天然沙柳。檉柳。遍地叢生。為居民大宗燃料。此種柳。	烏審旗境內多灌木林。至於人造林。則惟南部有之。	年均運自烏拉山。近年則多用寧夏到包之木筏矣。	百餘畝。以歷年甚淺。尚未成材。境內建築房屋所需木料。往
-----------------------	------------------	-----------------------------	------------------------------	-----------------------------	----------------------------	------------------------------	-----------------------------	------------------------------	-------------------------	------------------------	-----------------------------







植樹。漢人又多屬佃農。既無土地所有權。住址又往來無定。

故亦不事種植。僅境南牌界地與各召廟有少數樹株。所需

木料均由牌界地購運。蓋今伊盟境內。唯準達二旗林業略

具初基焉。

以上蒙旗林業

附錄

林業淺說 民國二十年建設廳編發

經遠地方荒山荒地到處皆有。種樹造林。很是相宜。從前因

官廳提倡不力的緣故。以致現在木材高貴。不够使用。水旱

風沙不能減少。如能多種樹木。以後木材日多。一日可以賤

價用他。並能調和氣候。有利農田。且於個人經濟亦比種地

所得大好幾倍。本廳長盼望遠人民添此生產。要大家或







將	溝	八	楊		為	實	鬆	棒	掘	然	內
楊	隴	九	柳	楊	簡	每	拔	一	穴	後	等
柳	一	月	樹	柳	便	穴	出	端	可	隨	水
樹	邊	間	壓	樹	也	相	深	砍	把	時	滲
的	傾	將	條	壓		離	可	成	二	澆	乾
條	斜	荒	造	條		二	一	爐	三	水	把
枝	各	灘	林	造		三	尺	椎	分	勿	栽
用	隴	曠	辦	林		尺	五	的	粗	使	子
斧	相	野	法	方		或	六	樣	的	動	插
砍	離	河	簡	法		分	寸	子	小	搖	在
下	以	岸	單			隴	將	在	枝	就	穴
橫	四	渠	成			插	砍	指	剪	生	內
枝	尺	畔	效			栽	好	定	成	活	把
略	半	的	很			或	的	的	三	成	原
行	為	地	好			五	樹	地	尺	林	土
剪	準	方	每			相	枝	點	長	了	徐
除	溝	用	年			成	插	斜	上	楊	徐
順	深	鋤	當			行	入	插	下	柳	填
長	一	耨	三			都	穴	地	用	小	入
鋪	尺	犁	月			可	內	內	堅	枝	用
入	半	耙	半			此	用	將	硬	就	足
掘	左	掘	間			法	足	棍	的	無	踏
成	右	成	或			最	踏	搖	棍	須	實



長的也很快。當三月半間的時候。榆樹的種子未熟以前。先要  
 不論山坡平地。院周墳旁。都可播種。耐寒耐凍。成活容易。生  
 榆樹一種。天然生成的很多。若是人工播種。也能生長成林。  
 播種榆錢的方法。然後用土填埋。用足踏實。就可到期發芽了。  
 然後用土填埋。用足踏實。就可到期發芽了。  
 然。架穴上用足壓下。枝中緊挨穴底。兩頭緊挨穴邊。露出地面。  
 架穴上用足壓下。枝中緊挨穴底。兩頭緊挨穴邊。露出地面。  
 按三角形或四方形。相離四尺半左右。將楊柳枝條十字橫  
 地面掘成圓形的坑穴。深一尺半上下。大二尺方左右。每穴  
 下年剪除幾枝。留下幾枝。以壯發育。另有一法。是將壓條的  
 用足踏實。一條一條的。挨次壓埋。隨後由條枝的弓背出芽。  
 緊挨溝隴。傾斜的一邊。總比溝隴低上寸許。然後用土填埋。  
 的隴內。條枝的兩頭先行壓土。枝中向上穿。曲如弓的樣子。



將播種的地面。按片段的大小。或用犁或用鍤、鋤、耙、耕、掘。在<sup>邊</sup>或旁的家具裏<sup>邊</sup>行。跟的就<sup>邊</sup>看手播種。勻勻撒在整理<sup>邊</sup>。在<sup>邊</sup>地上。拿管帚簸箕收拾回來。檢去混雜的東西。裝布袋裏。妥當。再把大土塊打碎攤平。等到榆錢子成熟了的時候。落<sup>邊</sup>。妥當的<sup>邊</sup>地內。用鈹子來回<sup>邊</sup>。拌遮土。深淺。以看不見榆錢子<sup>邊</sup>。為定。如種的地面不大。或用篩遮土。用手撒土也可。種完了<sup>邊</sup>。還要在地內插上多少驚鳥的東西。防小鳥啄吃種子和嫩<sup>邊</sup>。苗的害。山地播種松杉。各子造林方法。松、柏、杉樹最多。是山坡生長。如背陽的山。穴土梁。土頭潤厚。長草發旺的地面。播種松杉。最是合宜。每年春天或秋末冬<sup>邊</sup>。初的時候。將選定的山坡野草多處。用鐵鑿掘成一尺大小。



的坑穴。每穴相離三尺上下。打碎土塊。拾去野草的根幹。收  
 攔穴旁。就把預備好的松杉樹子。勻撒穴內。用手足和拌壓  
 平。再把掘起來的野草蓋上。最要的是播穴周圍的野草也  
 不要割除。因能保存濕氣。防除野鳥的啄吃。秋冬時還要防  
 備放火的害啦。  
 保護樹木的辦法  
 樹木栽種以後。保護是第一要着。如牲畜的踐踏。壞人之損  
 害。必須設法防範。纔能夠逐漸長成。不枉費栽種的辛苦。  
 官廳保護的辦法。已於種樹簡章上說明。但是自己栽樹。自  
 已保護以外。並要村中共同保護。方能免了一切的毀傷。現  
 在舉辦村政。第一要把毀傷樹株的禁條。公議實行。再對  
 夫牧童及喂養牲畜人家。一一警告。還有預防毀傷的幾樣



辦法更要大家斟酌的仿辦。  
 (一)栽植樹秧必須按時澆灌。閭鄰  
 長要時常檢點。不澆者催澆水。  
 (二)村中組織林業促進會。  
 村中種樹的人皆為會員。共負保護的責任。並將會員按日  
 排定。每日一人。輪流巡查。  
 (三)將造林或種樹多的地方四周  
 圍成圍上場。或掘深濠。禁止人畜入內。  
 (四)查著毀傷樹株的  
 人要大家破除情面。公議處罰。務要使村中老老幼幼都有  
 了保護樹株之習慣。受此毀傷樹株的警戒。以後所種的樹  
 株就可以保住了。以上四條。不過畧舉大概。你們想出辦法  
 都可辦的。從前山西提倡種樹。也是苦於保護很難。自從各  
 村各定保護辦法。人人實行。不到三年。養成不害樹株的習  
 慣。所以現在遍野是樹。無人毀壞。都得了種樹的利益。山西  
 人能辦到的。我想遠人亦能辦到。



甲、關於直接的利益。一、增加木材的產量。木材一項，在日  
用上，是一時也不能離的。關於私人方面，如家家應用的木  
器、建築、房屋之梁椽，甚至一桌一椅一箱一櫥，那種不是木  
材所製。若按社會方面說，如建築橋梁、修築鐵路，以及一切  
的農具、工業、礦業等項，雖然不定專是木料，但木料確居其  
多數。只要管理得法，不但自己可得大宗木料，還可以憑着  
有餘的產量去賣多數錢財。所有每年去下蘆幹及凋落枝  
葉，既能供給我們的燃料，新生的枝條，又可備作造林的樹  
秧。將來年長日久，傳到子孫，更可成為一種吃着不盡的生  
產事業。大家想想，除此之外的東西，那有這大的利益呢？  
二、供給多量的副產。森林除了生產木料而外，所有社會上



最需用副產品。如漆料、樹脂、桐油、松油、樟腦、軟木等。都是  
天不能或缺的。我們綏遠造林，雖然一時不能得着這許多  
的副產。但是推行日久，大家有了林業經驗，未嘗不可次第  
栽種這類樹木。全看大家對於林業的努力如何。經理如何  
耳。(三)發展資本。林業資本是包括生產的樹木和生長樹木  
的土地而言。我們綏遠不能生長農作物的土地很多很多  
的。那麼都可以利用為樹木的生長。假使把這許多荒地以  
及山麓河畔等處，盡量的用以植樹。林地面積既廣，所用  
工必多。而所投資本亦大。有十年八年的工夫。凡是植樹的  
的人。民原來的成本雖輕，必可獲得最大的厚利。這是一定  
的道理。大家何樂不為呢。(四)容納勞工與消滅匪患。林地既然  
這樣一天比一天擴大。那麼每年關於造林、保護、砍伐、鋸版



配料等等工作。當然要需用許多的勞力者才能濟事。再者  
 一切副帶的事業。如木材運輸。木工製造。其中容納勞力的  
 地方更要比造林砍伐等事為大。人民既有工可作。生活自  
 易解決。經濟必然充裕。所有綏遠多年的匪患。從此定能根  
 本消滅。畜牧畜便利。經遠地接蒙境。業牧畜者頗居多數。荒  
 地之中。雖然也有草木生長。但是有益於牧畜的草地。實在  
 很少。皆因無林木之保護。土表即易為風沙所侵蝕。肥土的  
 成分減少。只有由瘠土變為更瘠。以至完全不能生長草木  
 為止。若以荒地造林。因林木含蓄的水分甚多。則林場自有  
 嫩草昆蟲的產生。牧放其間。即有牧草為牛羊之飼料。如再  
 黍養鷄鵝等類。復有幼蟲為其食餌。且牛羊鷄鵝食息其間。  
 又有林木以避烈日。以禦風寒。既於家畜有適宜之食料。衛



生。那麼必可碩大蕃孳。裨益牧畜。實非淺鮮。

縱達省各縣。渠道栽植樹木。預算一覽表。

縣名渠名渠長里數應栽株數備考

歸綏縣 大黑河 二百七十八里 一〇〇八〇〇

查應栽株數。按兩旁栽植每丈一株計算。以下均同。

四村水地渠 長各二三里不等 一〇八〇

永濟渠 一里餘 三六〇

永豐渠 七里餘 二五二〇

鐵帽爾渠 六里餘 二一六〇

惱木汗渠 三里餘 一〇八〇

兩施格氣 三里餘 一〇八〇

鷄蛋板甲 三里餘 一〇八〇

黑河上 三里餘 一〇八〇



甲浪營	忻州營	西廠克	毛扣營	討爾號	阿力拜店上	前朱堡	張家莊	趙家莊	西王莊	渾津橋	南什軸
三里餘	三里餘	三里餘	二里餘	三里餘	三里餘	五里餘	七里餘	七里餘	七里餘	四里餘	三里餘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七二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八〇〇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一四四〇	一〇八〇



			薩 縣						安 北		
五 富 溝	蘇 溝	麥 達 召	大 黑 河	東 西 水 道 渠	洋 堂 渠	塔 布 渠	長 濟 渠	通 濟 渠	烏 加 河	義 和 渠	民 豐 渠
三 十 餘 里	三 十 餘 里	三 十 餘 里	百 里	五 十 里	五 十 餘 里	一 百 二 十 餘 里	一 百 二 十 餘 里	九 十 餘 里	一 百 一 十 里	九 十 里	四 十 里
一 〇、八 〇〇	一 〇、八 〇〇	一 〇、八 〇〇	三 六、〇 〇〇	一 八、〇 〇〇	一 八、〇 〇〇	四 三、二 〇〇	三 九、六 〇〇	二 二、四 〇〇	三 九、六 〇〇	三 二、四 〇〇	一 四、四 〇〇



臨河縣

民生渠	興農渠	富農渠	楊家河	藍鑽渠	德成渠	魏羊渠	達丹木頭渠	永濟渠	豐濟渠	黃土拉亥河	烏拉河
一百五十里	十里	十五里	一百四十餘里	七十餘里	四十餘里	三十餘里	三十五里	一百六十七里	一百二十餘里	一百六十里	一百四十里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九八〇	六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六二、八四〇	五〇、四〇〇



								和林縣	集寧縣		
布袋溝	達賴溝渠	舍必崖渠	韭菜溝渠	糧地渠	洋渠	三和渠	西窰公布營	上下土城渠	起水渠	土默渠	五大股渠
十里餘	十里餘	十里餘	七八里	十里	三十里	二十餘里	五六里	八九里	三十里	三十里	十八里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〇	二、一六〇	三、二四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六、四八〇



	武川縣		托縣								
王八窰	小裁生溝	民阜渠	民利渠	小沙梁渠	盤山渠	北方拉板申	公益渠	共和渠	普濟渠	興隆渠	毛不浪渠
十里	七里餘	十餘里	六十餘里	十里	十里	二十里	十餘里	十餘里	二十餘里	四里餘	八九里
二、一六〇	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三、二四〇



	包頭縣			涼城縣				豐鎮縣		清水河縣	
東犬渠	三湖河	洪水渠	劉家渠	同濟渠	水月渠	潘家渠	富東渠	北勝渠	興龍渠	清龍渠	鹼卜子
四十餘里	二百三十餘里	十餘里	一里	一里	三里餘	二里餘	三里餘	二里餘	五六里	五六里	十五里
一四、四〇〇	八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〇、八〇	七二〇	一〇、八〇	七二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五、四〇〇



							固陽縣	興和縣			
水道村渠	西五斗鋪渠	第三幹渠	公吉窩渠	缸房地渠	官牛渠	沙陀國渠	西南境	議和渠	公濟渠	西官渠	西大渠
三	二	五	四	八	二	八	四	四	七十五	二十	三十餘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餘	里	里	里
一、〇八〇	七二〇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七二〇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原縣

教堂渠

三 里

一、〇八〇

廣義奎渠

三 里

一、〇八〇

兑九灣渠

五 里

一、八〇〇

沙渠子渠

一 里

三六〇

豐濟渠

八十二里半

二四、八〇〇

義和渠

八十五里

二六、六〇〇

通濟渠

一百一十四里

四一、〇四〇

新皂渠

六七里

二、五二〇

鄒家地渠

二十五里

九、〇〇〇

哈拉烏素渠

三十三里

一一、五二〇

黃渠

三十七八里

一三、六八〇

大堂子渠

一十八里

六、四八〇



總計 一百零五渠 三千五百五十餘里 三六六六六。

業各縣渠道植樹表。在民國二十年春查明製定。原表附  
 記畧謂各渠有已成者。有開而未成。其渠綫在五十里以  
 內者。限五年造成。百里及百里以外者。限十年造成。自二  
 十年起。責成各縣局暨水利管理局督飭各渠水利公社  
 及村正副認真分年栽植。云本省林業自是年確定方案。  
 迨後年年嚴促進行。今已及五年矣。渠岸造林一項亦已  
 大半完成。包西一帶大渠兩岸樹株。年有增益。河柳生長  
 極速。十年之後蔚然成林。不特轉移氣候。且可殺水勢。免  
 汎泛之害。故建廳年來於五臨安之渠道植樹。尤督責不  
 遺餘力焉。



